

项目编号：5y1zd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y1zd9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88934828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志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良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良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阳云华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6	BH0167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阳云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6740	
张镇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1729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DLLX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5y1zd9，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88934828J)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5y1zd9, 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 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 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 加强组织管理, 掌握环评工作进展, 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 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 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 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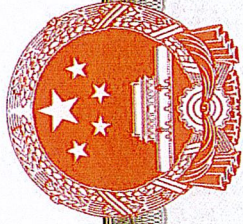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阳云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6，信用编号 BH0167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阳云华（信用编号 BH016740）、张镇誉（信用编号 BH06172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号: S111202301187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TDLLX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妙妹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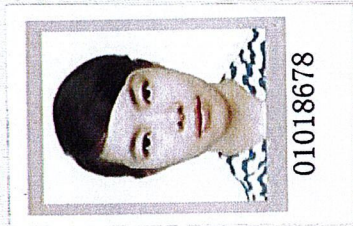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8号510房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7日



0101867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Redacted signature]

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046

File No.



阳云华

女

1980年1月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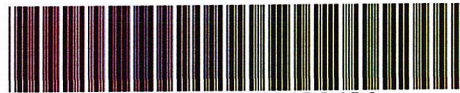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16

年9

日

Issued on

01018678



20241202957843643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阳云华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11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2-02 11: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6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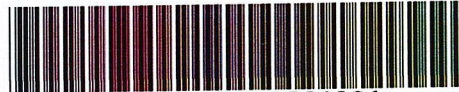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2 11:26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41209553286490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镇誉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广州市: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2-09 16: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9 16:20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5y1zd9
编制主持人	阳云华	主要编制人员	阳云华、张镇誉
初审（校核） 意见	意见内容：1、补充更新《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2、补充《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	修改情况：1、p19-20 已补充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2、p25-28 已补充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	
	审核人（签名）： 2024年 12 月 1 日		
审核意见	意见内容：1、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和流程说明； 2、核实各污染物执行标准分析。	修改情况：1、p37-41 已核实项目工艺流程和流程说明； 2、p48-49 已核实各污染物执行标准分析。	
	审核人（签名）： 2024年 12 月 6 日		
审定意见	意见内容：1、核实废活性的产生量分析； 2、核实环境保护目标分析图的描述。	修改情况：1、p83-84 已核实修改核实废活性的产生量分析； 2、p102 已核实修改环境保护目标分析图的描述。	
	审核人（签名）： 2024年 12 月 11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5
六、结论	98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03
附图 2 四至示意图	104
附图 3 四至实景图	105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06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107
附图 6 广州市花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108
附图 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109
附图 8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	110
附图 9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111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12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13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14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5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管控单元截图	116
附图 15 花都区各系污水处理系统图	121
附图 16 花都区水系图	122
附图 17 本项目与最近河流位置关系图	123
附图 18 项目代码	124
附图 19 公示证明	125
附件 1 委托书	126
附件 2 营业执照	127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28

附件 4 租赁合同	129
附件 5 助焊剂 MSDS 报告	133
附件 6 喷涂粉末 MSDS 报告	136
附件 7 无铅锡膏 MSDS 报告	139
附件 8 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43
附件 9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节选）	151
附件 10 搬迁承诺书	16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114-99-01-5797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1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0 分 16.251 秒, 北纬 23 度 24 分 3.31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MHC、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O₂、NO_x, 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为间接排放方式, 不直接排向地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MHC、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O ₂ 、NO _x , 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为间接排放方式, 不直接排向地表水。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NMHC、TVO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O ₂ 、NO _x , 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为间接排放方式, 不直接排向地表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不涉及河道取水，不属于所述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日 审批文件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文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2 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项目</td><td>文件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符合</td></tr><tr><td>规划</td><td>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汽车装饰、</td><td>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td><td>符合</td></tr></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	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汽车装饰、	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	规划区的产业定位为珠宝、汽车装饰、	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	符合									

环评 结论	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2013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零部件制造，主要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本项目不属于规划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规划区禁止引入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主要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准入行业：化妆品、家具、服装纺织品、制鞋、皮具、灯光音响、汽车用品、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机械设备智能设备、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工艺品制造、塑料制品、电气及器材、仪表仪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等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社会服务业、研发设计、商贸、办公、展贸体验、其它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准入行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中相关要求。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产业集群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本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和液化石油气，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开发土地资源，项目水资源由当地市政供给，将会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设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表3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不属于所列禁止类行业，不涉及矿种开采；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能源补给站建设项目；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项目不属于新增建设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本项目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煤炭资源；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表4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优先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大气环境 优先保护区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级以上 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 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项目周围1公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	符合
水环境 质量超标类 重点管控 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随着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铺设完善及市环境总体规划的实施，可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符合
大气环境 受体敏感 类重点管 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严格限制类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 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13）和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附图14），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05 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5 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11420005		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符合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	符合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经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本评价制定了相应的大气自行监测要求，以监控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情况。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实施节约用水制度，运营期间项目用水量不大。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限期退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直接影响周围大气环境。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投产后建立健全事故风险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车间全面硬化，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以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1号，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6），本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相符。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实际用途与土地用途相符。 5、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图7），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2) 地表水功能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天马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可知，天马河属珠三角河网的景工农用水区，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环境空气功能区
---------	---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附图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4）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附图9），项目属于声环境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规定原文如下：

“三、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

六、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建立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参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等，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存在问题的单位应开展防渗改造。”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生产，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不会造成水位下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天马河。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硬底化地面，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
二、重点工作--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料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料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二、重点工作--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挥发性有机物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分析：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本项目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钎锡、涂锡和制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回流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符合文件要求。

8、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
重点工作--（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

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 2023 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后排入天马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文件要求。

9、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1号，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6），本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用地主要为一类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底化且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

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分析：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相符。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化且设有一定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相关要求。

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分析：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

(BOD) 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后排入天马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分析：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分析：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对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环境管控区的划分，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区域。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

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开展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分析：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钎锡、涂锡和制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回流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表6 与《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和液化石油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	符合

	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废物、废水。	
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钎锡、涂锡和制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回流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后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生产过程中基本可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房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率。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	符合

		发生。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要求。 1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第 14 条：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1）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2）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 1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10），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2）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要求：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 1 号，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附图 10），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3）大气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		

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

分析：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1），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要求。

（4）水环境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分析：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附图 12），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马河。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关要求。

15、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7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有关控制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初始排放速率均小于 2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从严执行。	符合

		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助焊剂采用密闭罐储存。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助焊剂密闭罐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本项目划分有生产车间和仓库，原料仓库为独立空间，设有遮阳、防雨、防渗等措施。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助焊剂采用密闭罐密闭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包装桶加盖密闭暂存于危废仓。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废气采用管道直连和集气罩两种收集方式，采用的集气罩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在负压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时，对输送管道进行泄漏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1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VOCs 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的重要前体物，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我国 VOCs 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当前，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已经成为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根据《方案》，我国将通过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 VOCs。

分析：本项目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限值要求，项目使用的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均符合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钎锡、涂锡和制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回流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装置

(TA003) 处理, 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3) 排放, 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因此, 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相关要求。

1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 相符性分析

表8 与 (粤环发〔2016〕6号) 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 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 (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本项目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限值要求。	符合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 依法有序推进石化、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按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 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或变更。	符合

因此,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 相关要求。

1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生产, 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适用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八、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本项目与该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9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表

表面涂装行业控制要求 (相关内容节选)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水性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 故不对此进一步分析		符合
溶剂型涂料			
辐射固			

	化涂料			
	无溶剂涂料			
	VOCs 物料使用	工程机械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 GB30981-2020 中的规定。	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符合 GB30981-2020 中的规定	符合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为箱、袋、桶密闭包装、储存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都是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符合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烘炉和废气管道直连，废气管道内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运行期间，生产设备与废气处理设备同步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均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	符合

			替措施。符合要求。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末端治理			
	排放水平	其他表面涂装行业：a)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kg/h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浓度满足规定限值，符合控制要求。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	符合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	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在废气处理前后设置规范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符合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后期根据向环保局申请的排放口编号进行设置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记录相关数据，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粉末涂料固化成膜设施废气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非重点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涂装工段旁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季度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严格按相关监测指南执行。	符合
	危废管理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两倍削减总量替代。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计算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关要求。 1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				

分析

该方案通知对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及工作要求如下：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分析：本项目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钎锡、涂锡和制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回流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0、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 8.1 规定“粉末涂料、无机建筑涂料（含建筑无机粉体涂装材料）、建筑用有机粉体涂料产品中 VOC 含量通常很少，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产品，故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关限值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1号（中心地理坐标：113°10'16.251"E，23°24'3.315"N）建设“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简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46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100平方米，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年产散热器1千台，散热管20万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根据下表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以报告表形式进行编制：

表10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项目产品	主要生产工艺	管理名录类别		环评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散热器、散热管	焊接、打磨、喷砂、喷粉、固化、涂锡等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1号，项目东面临近毕村北路，路对面为广州环市珠江工业园区，与项目相距25m；南面紧邻佳和酒家商铺，西面紧邻广州牛叉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北面紧邻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四至示意图见附图2，四至实景图见附图3。

表11 本项目四至情况表

方位	名称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m）
东面	广州环市珠江工业园区	25
南面	佳和酒家商铺	紧邻
西面	广州牛叉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紧邻
北面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紧邻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1号，本项目租用一间厂房和一栋6层的楼房进行生产和办公，各构筑物经济技术指标见表1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3。

表12 本项目各构筑物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名称	基地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高m	层数	备注
生产车间	4000	3500	11	1	设置焊接、打磨、喷砂、喷粉、固化、涂锡等工序
办公楼	650	2600	20	6	1-3楼仓库、车间办公室，4楼办公室、5楼宿舍、6楼饭堂
总计	4650	6100	/		/

表1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及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共1层，高度约11m，占地面积4000m ² ，建筑面积为3500m ² ，设置焊接、打磨、喷砂、喷粉、固化、涂锡等工序
	办公楼	楼房共6层，每层高度约4.5m，占地面积650m ² ，建筑面积为2600m ² ，设置仓1-3楼仓库、车间办公室，4楼办公室、5楼宿舍、6楼饭堂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有组织： ①固化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钎锡、涂锡和制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回流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④厨房油烟经收集后进入“油烟净化器”装置（TA004）处理，处理后通过19m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 ①焊接废气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粉废气经滤芯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CNC加工、切割、开料、冲压、打磨、喷砂和燃烧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修等
	固废	固废间约20m ³ 、危废间约20m ³ （均位于北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房，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表14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高度
----	-----	--------	------	-------	------

废气治理	固化废气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15m
	钎锡、涂锡和制管废气	TA002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15m
	回流焊废气	TA003	喷淋塔	DA003	15m
	厨房油烟	TA004	油烟净化器	DA004	19m
废水	生活污水	TW001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DW001	/

4、产品及产能

表15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用途
散热器	1 千台	产品用于矿山工地等大型工程机械散热器、石油化工开采场地上的压残裂车散热器、大型发电机散热器、数据库散热系统散热器
散热管	20 万条	

5、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1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状态	包装方式	用途	放置位置
1	钢材	400	40	板材、管材	堆放	框架及管道	仓库
2	铜带	55	5	带状	堆放	翅片	仓库
3	铜板	11	1	板材	堆放	主片	仓库
4	铜管	75	7	管材	堆放	散热管	仓库
5	铝材	6	1	铝带、铝管	堆放	散热管、翅片	仓库
6	铝板	2	1	板材	堆放	主片	仓库
7	无铅焊丝	16.5	1.5	线状	25kg 箱装	烧焊	焊接物料区
8	无铅锡膏	4	0.5	膏状	500g 瓶装	焊接、固定	焊接物料区
9	无铅锡材	16.5	1.5	块状、线条状	25kg 箱装	焊接、固定	焊接物料区
10	助焊剂	5.5	0.5	液体	20kg 胶桶装	焊接用	焊接物料区
11	喷涂粉末	2	0.2	粉末	25kg 袋装	外观涂装	仓库
12	金刚砂	1	1	粉末	25kg 袋装	除锈	仓库
13	液态氧	11	1	液态	50L 罐装	激光切割	仓库

14	混合气体 (氩气 80%、二氧化碳 20%)	2	0.2	气体	50L 专用 瓶装	焊接保护	仓库
15	氩气	1.5	0.15	气体	50L 专用 瓶装	焊接	仓库
16	液压油	0.5	0.5	液体	180kg 专 用瓶装	液压机用	仓库
17	液化石油 气(瓶装)	4	0.4	气体	118L 专用 瓶装	烘炉和煮 食	仓库
18	机油	0.1	0.1	液体	180kg 瓶 装	维修	仓库
19	切削液	0.1	0.1	液体	20kg 瓶装	CNC 加工	仓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1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助焊剂	物理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0.9, 沸点: 90℃,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可与醇、醚、丙酮混溶, 主要成分为去离子水68.5%, 乙醇酸10.3%, DL苹果酸10.4%, NP-90.5%, 三甘醇2.2%, 一乙醇胺7.6%, OP0.5%。
2	喷涂粉末	固体、分散性很好的粉末, 几乎没有气味, 根据MSDS报告, 其组成成分为聚酯(60-70%)、PrimidRxl-552(3-5%)、二氧化钛(10-25%)、硫酸钡(5-10%)、安息香(0.4-1%)、聚乙烯蜡粉(0.4-1%)。密度为1.4-1.7g/cm ³ 。
3	无铅锡膏	银灰色膏体, 性质稳定, 熔点217-225℃, 是由焊锡粉、助焊剂以及其他的添加物混合而成的膏体。焊锡膏在常温下有一定的粘性, 在高温下, 金属锡和被焊元器件形成永久链接; 主要成分为锡95±5%, 银0.3±0.1%, 铜0.5±0.2%, 辅助材料10% (松香40-50%、溶剂30-40%、表面活性剂5-10%)
4	切削液	由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极压抗磨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 产品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和乳化液的彻底保护性能。切削液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 有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 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5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 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6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在炼油厂内, 由天然气或者石油进行加压降温液化所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体。由碳氢化合物所组成, 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以及其他烷系或烯类等, 极易自燃。

6、主要生产设备

表1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台)	用途	型号
1	保护焊机	4	焊接	NBC-380A
2	保护焊式铝焊机	1	焊接	/
3	齿轮式钻攻两用机	1	钻孔	/

	4	冲床	2	冲压	JC23-40C
					JB23-40
	5	穿片机	1	切割	
	6	切割机	1	切割	LGK100
	7	电动叉车	1	搬运货物	/
	8	调直机	1	组装	TZ215/5
	9	管材开料	1	开料	/
	10	滚带机	1	滚边	/
	11	滚片机	3	滚边	/
	12	滚型机	1	滚边	DC--800
	13	烘炉	1	固化	/
	14	钎锡炉	1	钎锡	/
	15	回流焊机	1	回流焊	
	16	激光切割机	1	切割	RV-L1500
	17	激光切割机	1		FIBER-500
	18	剪板机	1	切割	YC12Y
	19	卷圆筒机	1	折弯	/
	20	铝焊机	1	焊接	WSE-500
	21	木工切木板机	1	切割	/
	22	喷粉柜	2	喷粉	/
	23	机械臂焊机	1	焊接	/
	24	喷砂机	1	喷砂	/
	25	平衡重型叉车	1	搬运货物	/
	26	数控冲床	2	冲孔	J21S-4CA
					JES21S-40
	27	数控折弯机	1	折弯	WC67Y/K

28	弯φ25.32 弯管机	1	折弯	/
29	弯管机	1	折弯	SP130-NCP
30	氩弧焊机	1	焊接	WSEM-350P
31	氩弧焊机	1	焊接	WSE-500
32	制管机（带锡炉）	1	制管	/
33	涂锡机（带锡炉）	1	涂锡	/
34	空气压缩机	4	制备压缩空气	K06/12.5
				L11G-8
				KND-15
				/
35	自动碰网机	1	焊接	DH50
36	CNC 机	1	CNC 加工	/
37	手动打磨机	5	打磨	/
38	台锯	1	锯边	/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19 项目喷涂线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	数量	喷枪数量	喷枪喷粉能力（g/h）	工作时间h/a	喷枪最大喷粉量（t/a）	设计喷粉量（t/a）
喷粉柜	2台	4把	220	2400	2.1	2

备注：根据上表得，本项目申报量约占理论量的95%，综合考虑设备生产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由上两表可知，本项目设备产能与设计规模相匹配，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员工60人，均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8、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制管机、涂锡机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和试验用水。生活用水量为900t/a，制管机、涂锡机冷却用水量为54t/a，喷淋用水量为965.4t/a，试验用水为2t/a，合计总用水量为1921.4t/a。

(2) 排水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720t/a。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制管机、涂锡机冷却水、试验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废水每2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作危废委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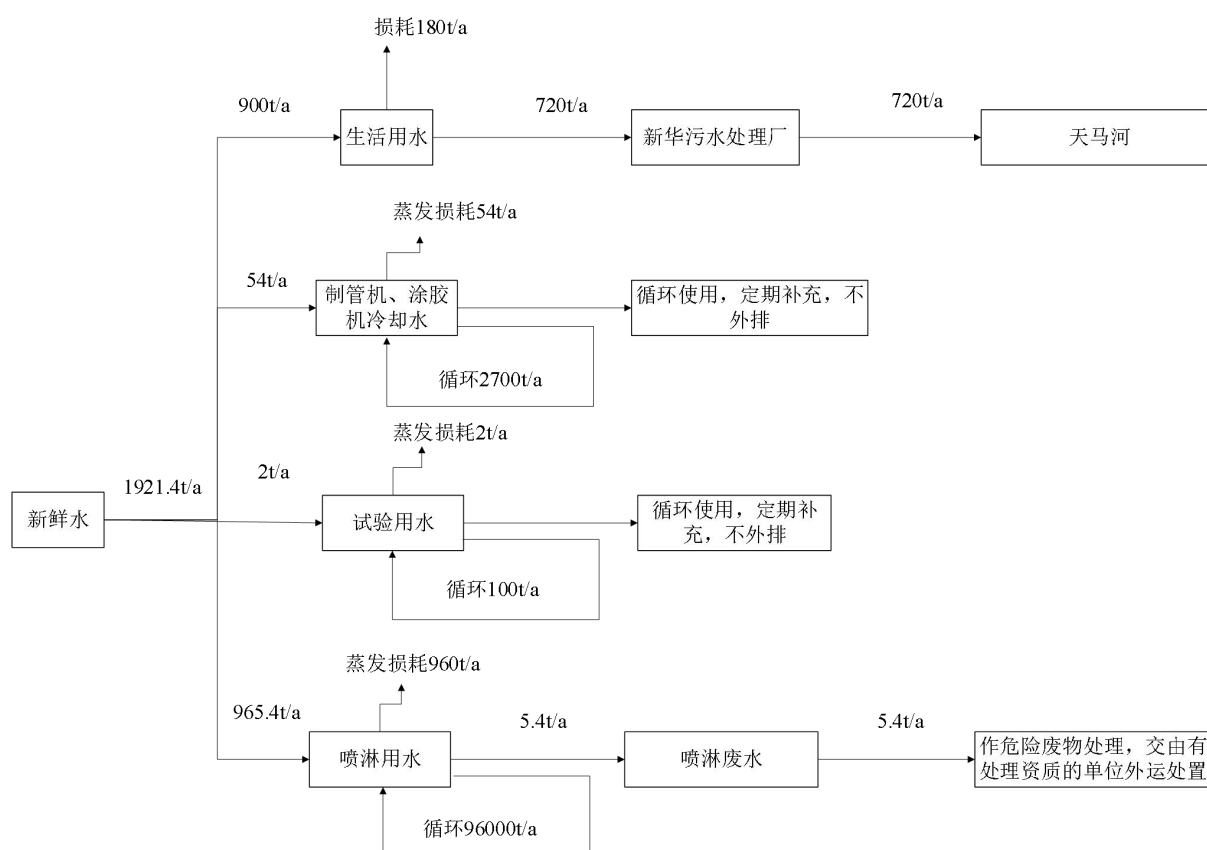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 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电，预计用电量约120万kW·h；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液化石油气，年用量约为4t。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

8、平面布局概况

本项目租用一间厂房和一栋6层的楼房进行生产和办公。厂房平面布置见附图5。

厂区内划分生产区域、仓库和办公区，具体的划分情况见表13，仓库主要存放各

种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有效地将生产区与物资存放区分隔，避免生产车间杂乱的问题，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危险的发生，也有利于物资的整理，提高生产效率。各生产区域布局集中且与办公区分开，功能分区明确、规整，布置紧凑合理，固废和危废均由单独的房间堆放，满足生产工艺和管理的要求。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铜管散热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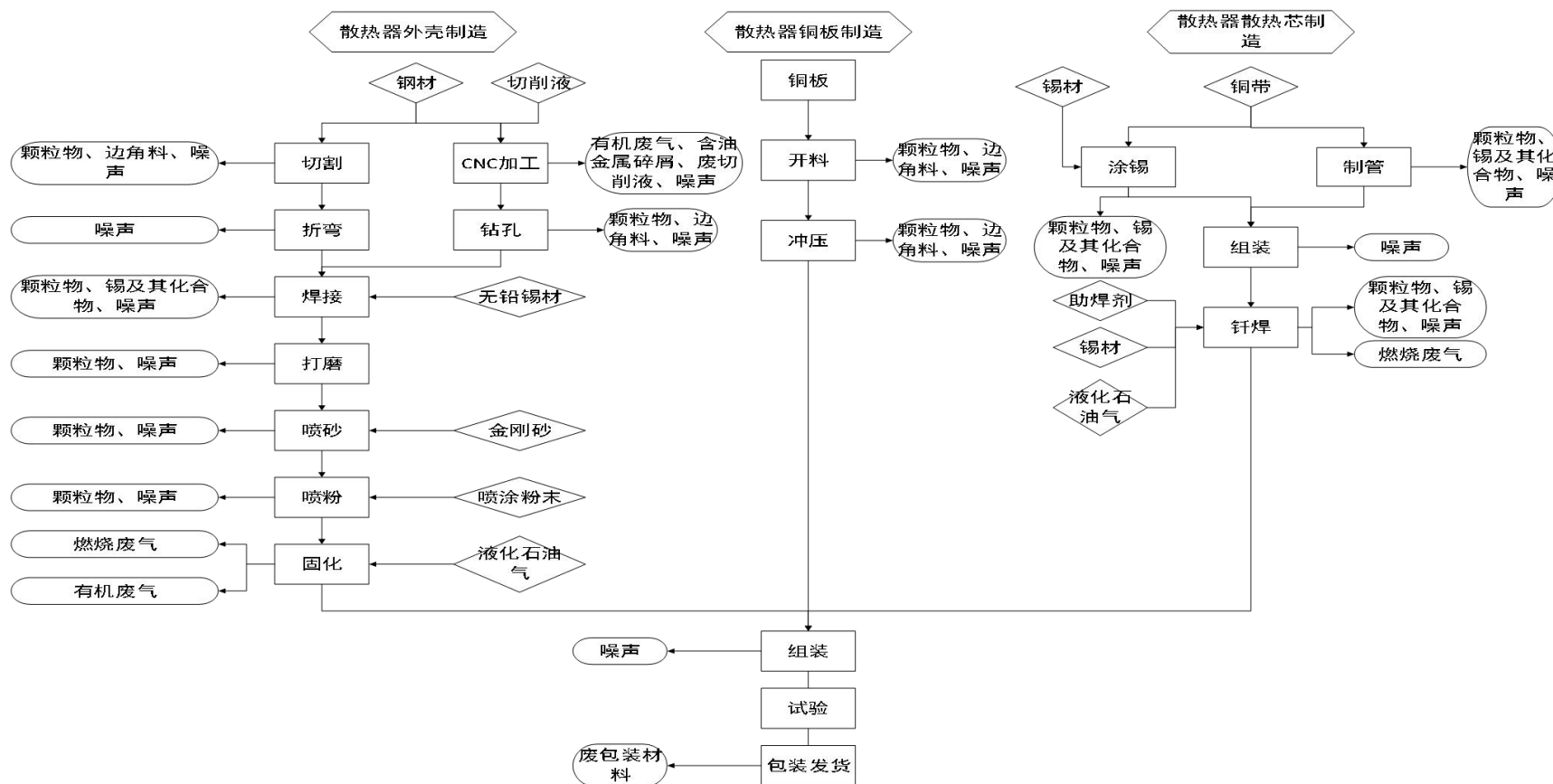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一）散热器外壳制造工艺流程说明（钢材）： 1、切割：根据原料钢材的外形、尺寸大小使用激光切割机或者人工切割机对铜材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边角料、机械噪声。 2、折弯：切割后的钢材需在两个端头使用折弯机，将端头折弯出一定弧度。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3、CNC 加工：CNC 加工床用数字信息控制零件和刀具位移的机械加工方法。它是解决零件品种多变、批量小、形状复杂、精度高等问题和实现高效化和自动化加工的有效途径。此过程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机械噪声。 4、钻孔：经 CNC 加工后的钢材，使用钻床在铜材上钻一排螺丝孔，用于外壳组装。此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边角料、机械噪声。 5、焊接：对加工好的钢材进行焊接。按焊接的部分，采用焊机焊接，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机械噪声。 6、打磨：利用手动打磨机对焊接后的焊口进行表面清理。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机械噪声。 7、喷砂：利用喷砂机对加工成形的散热器外壳进行表面处理，去除金属外壳的表面的表面的油脂、污物、不牢的氧化皮、铁锈、油漆涂层和杂质，为后续喷粉工序做准备。此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和机械噪声。 8、喷粉：将喷涂粉末用静电喷涂设备喷到散热器片组上并达到一定的厚度,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喷粉柜自带 4 个滤筒，粉尘经滤筒收集再重新利用。此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和机械噪声。 9、固化：固化与喷粉是分开的，喷粉后把产品统一放到烘干房中烘干以固化喷粉效果，烘炉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能作为热源燃料，烘干温度为 145-170℃左右，烘干时间为 2h。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烘炉燃烧液化石油气会产生燃烧废气。 （二）散热芯制造工艺流程说明（散热器铜管）： 1、涂锡：本项目涂锡机设有一个单独的锡炉，以锡材作为钎焊料，以电能作为热源，加热温度为 250℃。锡炉由滚轴系统、熔炉、水冷系统组成。铜带在滚轴由下往上滚动时被推进入熔炉，融化后的锡材从热熔口喷出，喷附在铜材表面。锡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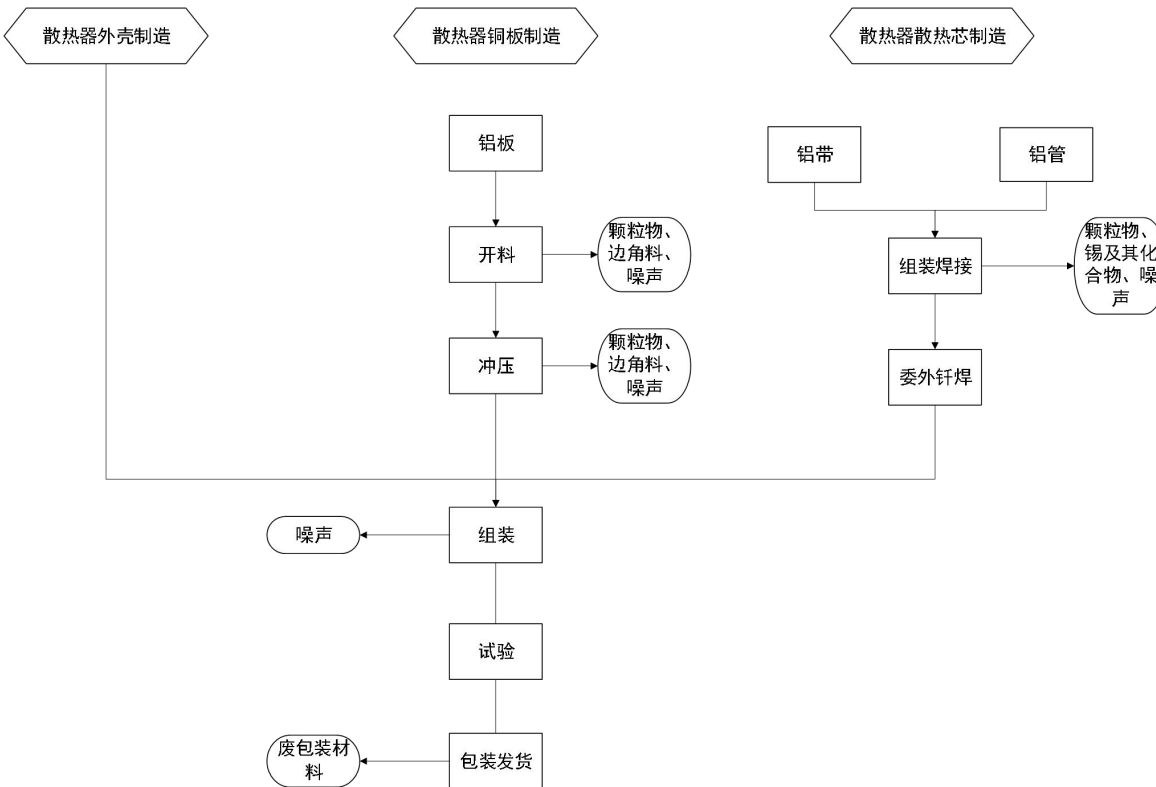
熔点为 232℃，加热为电加热，由于铜的熔点为 967℃，因此铜带在锡炉中穿过，不会受到温度的影响。涂锡后的铜带在滚轴由下往上转动时，先被带进水箱浸润在水里进行降温，然后再离开水箱。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通过人工定期补充损耗的水量。锡材在熔炉融化时会产生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噪声。 2、制管：建设使用的制管机为一体数控设备，经人工设定后会自动工作。机主要包括卷管系统、锡炉、风冷系统、喷淋系统、裁断系统组成。制管过程主要产生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噪声。制管过程主要产生制管机的工作步骤如下：①卷管：卷状软铜片在滚轮的穿插制管机的上下压轮之间，铜片两侧边缘上卷折成长扁性的卷管，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②涂锡：制管机自带一个锡炉，工人将锡材放进锡炉进行加工熔化。经卷管的铜管在滚轮的推力下进入锡炉，加热温度为 250℃，加热为电加热，融化后的锡材从热熔口喷附在铜管表面。由于铜的熔点为 967℃，因此铜管在锡炉中穿过，不会受到温度的影响。由于锡材含有少量的质成分，在锡炉熔化时，这些杂质成分在高温下氧化，与空气接触形成含烟尘颗粒物的污染物，以锡及其化合物为特征污染物。③冷却：涂锡后的卷管温度较高，制管机末端是一个冷却系统，冷却系统包括冷风散热和水喷淋降温。制管机带有一个抽风机，空气通过抽风机被送进风膛对卷管进行散热，经散热后的卷管进入水喷淋进行降温。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通过人工定期补充水箱损耗的水量。锡材风冷散热和水喷淋降温会产生烟尘。④裁剪：制管机根据设定的长度，对卷管进行自动裁剪。 3、组装：利用固定架通过人工将卷管叠合在一起，固定架设有活动扣，可以根据卷管的长度进行收紧固定。卷管叠合的高度达到要求的高度后，连同固定架一起去转移至钎焊炉。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4、钎焊：是指低于焊件熔点的钎料和焊件同时加热到钎料熔化温度后，利用液态钎料填充固态工件的缝隙使金属连接的焊接方法，本项目以锡材作为钎焊料。本项目设有一个单独的钎焊炉，以煤气作为燃料，钎焊时间为 1h，煤气燃气会产生燃烧废气。加工成型的散热芯先放在一个不锈钢水池里，在散热芯表面喷淋助焊剂，然后通过输送带放入钎焊炉进行高温加热，温度为约为 250℃。散热器机芯表面的锡层在高温作用下溶解，更好地填充了焊接缝，使焊接后更加平整。在助焊剂的保护下，防止散热器机芯表面的锡在高温下被氧化发黑。钎焊炉中由于涂在散热芯表面的锡材在高温下重新被熔化，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助焊剂

在高温下，会产生有机废气。钎焊完成后，散热器机芯通过输送带放置在一个铁制的冷却架，散热器在冷却架上自行冷却。

（三）散热器组装

- 1、铜板开料：利用数控剪床对铜板进行开料，剪床可根据预设定的数据，将铜板剪裁成生产所需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 2、冲压：利用冲床对铜板进行加工，如冲孔，成型，拉深，修整，精冲，整形，铆接及挤压件等等，根据金属零配件的作用而定。此工序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
- 3、组装：将产成型后的散热器外壳、散热芯和铜板通过人工组装在一起，主要依靠使用螺丝将外壳和机芯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散热器产品。
- 4、试验：利用单柱打压机对散热片进行打压后放入试压水池进行试压，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
- 5、包装外发：检验合格的散热器经人工包装外发，包装过程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

2、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铝管散热芯）



本项目散热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一）散热器外壳制造工艺流程说明（钢材）：

	项目散热器外壳制造与上文一致，不再叙述。 （二）散热芯制造工艺流程说明（散热器铝管）： 1、焊接组装：将买回来的铝带和铝管组装后进行头尾焊接，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和机械噪声。 2、委外钎焊：焊接完成后，钎焊不在本企业内进行，本项目铝管散热芯委外钎焊。 （三）散热器组装 1、铝板开料：利用数控剪床对铜板进行开料，剪床可根据预设定的数据，将铜板剪裁成生产所需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2、冲压：利用冲床对铝板进行加工，如冲孔，成型，拉深，修整，精冲，整形，铆接及挤压件等等，根据金属零配件的作用而定。此工序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 3、组装：将产成型后的散热器外壳、散热芯和铜板通过人工组装在一起，主要依靠使用螺丝将外壳和机芯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散热器产品。 4、试验：利用单柱打压机对散热片进行打压后放入试压水池进行试压，试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加，不外排。 5、包装外发：检验合格的散热器经人工包装外发，包装过程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
--	--

3、散热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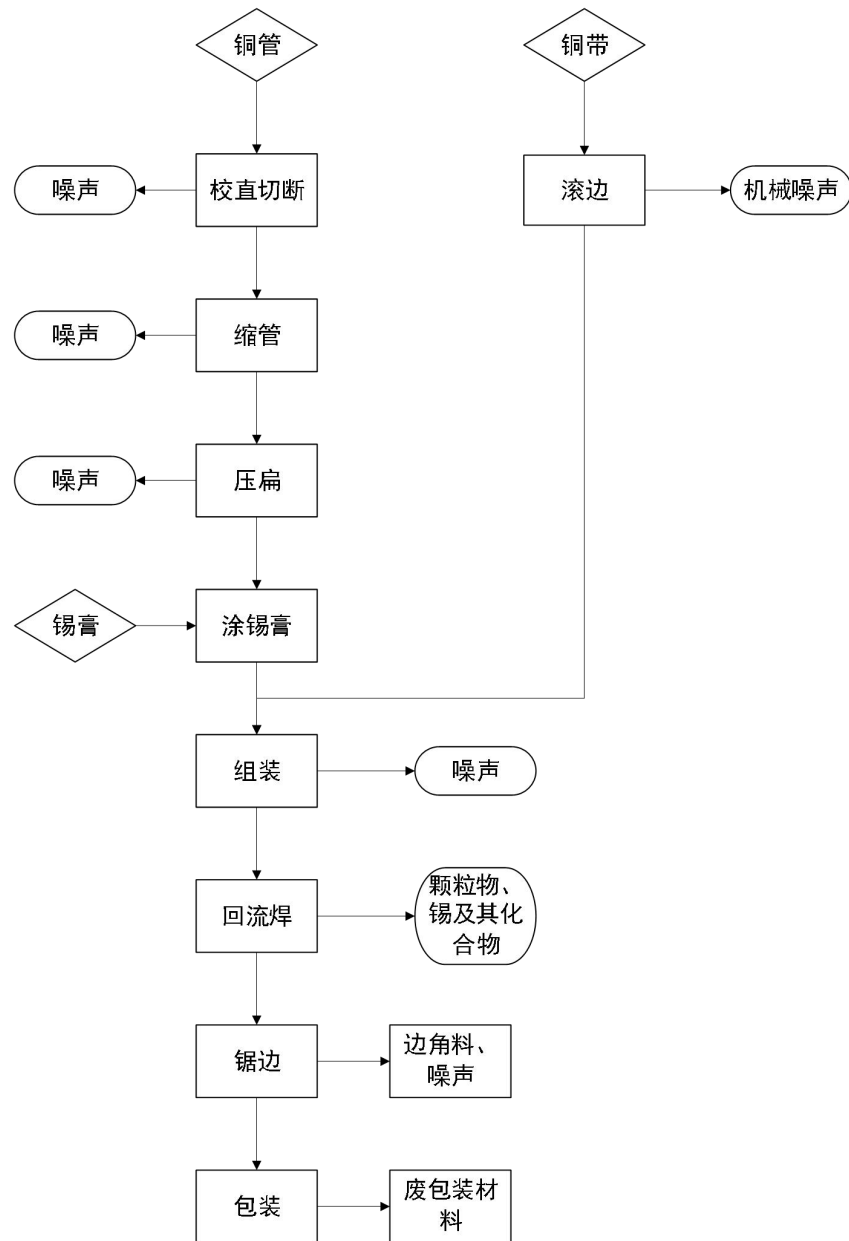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散热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散热管制造工艺

1、校直切断：外购的铜管使用一种铜管校直并切断的双效切断机进行加工，由电脑设定程序控制，手动按键设定，能自动完成铜管所必须的全套动作。由料盘上料后，经过垂直、水平两个方向的校直，然后通过导向板，再由切断电机启动和气缸带动推板前后运行，使其铜管切断，由于油泵电机的传输带动和油缸的驱动，将所定尺寸的铜管拉断。铜管的切割属于简单的物理切割，因此切割过程不会产生金

属粉粉尘和金属边角料，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2、缩管：本项目铜管使用全制动缩管机对管口两端进行加工。通过机械传动，带动钢管旋转，管坯在轴向力作用进入变形区，在变形区内产生切向收缩的缩口塑性变形，然后进入稳定区，最终形成缩小的端部直径。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3、压扁：铜管经缩管工序后，采用折弯机将缩管口端之间的铜管压扁，此过程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4、涂锡膏：通过人工将锡膏均匀涂布在铜管一侧压扁面，两端缩口无需涂锡膏，涂抹过程不涉及加热，在常温下进行，涂锡膏过程不产生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

5、铜带滚边：利用滚边机，将铜带反复折叠，形成波浪条。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6、组装：利用固定架将铜管涂有锡膏的一侧和铜带叠合，固定架设有活动扣，可以根据卷管的长度进行收紧固定。卷管和铜带叠合的高度达到要求的高度后，连同固定架一起去转移至单独的钎焊炉。此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7、回流焊：通过提供一种加热环境，使锡膏受热融化从而让表面贴装的金属和金属之前可靠地结合在一起的设备，本项目回流焊在回流焊机内进行，以电作为能源，加热时间为 1h，温度为约为 250℃。回流焊机中由于涂在散热芯表面的锡膏在高温下重新被熔化。回流焊完成后，散热器机芯通过输送带放置在一个铁制的冷却架，散热器在冷却架上自行冷却。根据锡膏的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7），锡膏不含挥发性物质，回流焊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和锡及其化合物。

8、锯边：利用台锯将水箱散热管的铜带由上往下斜切，倾斜角度为 30°。此过程或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9、包装：水箱散热管经人工检测后，使用包装膜进行打包外发。改过程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

二、产污环节

表20 营运期间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工艺/工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用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废气	散热器生产工艺	切割、开料、冲压、焊接、打磨、喷砂、喷粉、制管、钎锡、涂锡	颗粒物

			焊接、制管、钎锡、涂锡	锡及其化合物
			固化、钎锡	燃烧废气
			固化、钎锡	有机废气
			CNC加工	有机废气
		散热管生产工艺	回流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噪声	/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原材料及成品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
		散热器生产工艺	切割、钻孔、开料、冲压	金属边角料
			CNC加工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碎屑、 废切削液桶
		散热管生产工艺	锯边	金属边角料
		/	设备检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 抹布/手套
		/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1号，按《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文）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及标准分级，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空气质量年报》中相关数据，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21 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56	160	97.5%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0.8	4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年广州市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市诺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4日进行监测的数据来评价项目周围的TSP质量状况（检测报告编号：LCT202203111），检测点						

位于项目西北面 2176m 处的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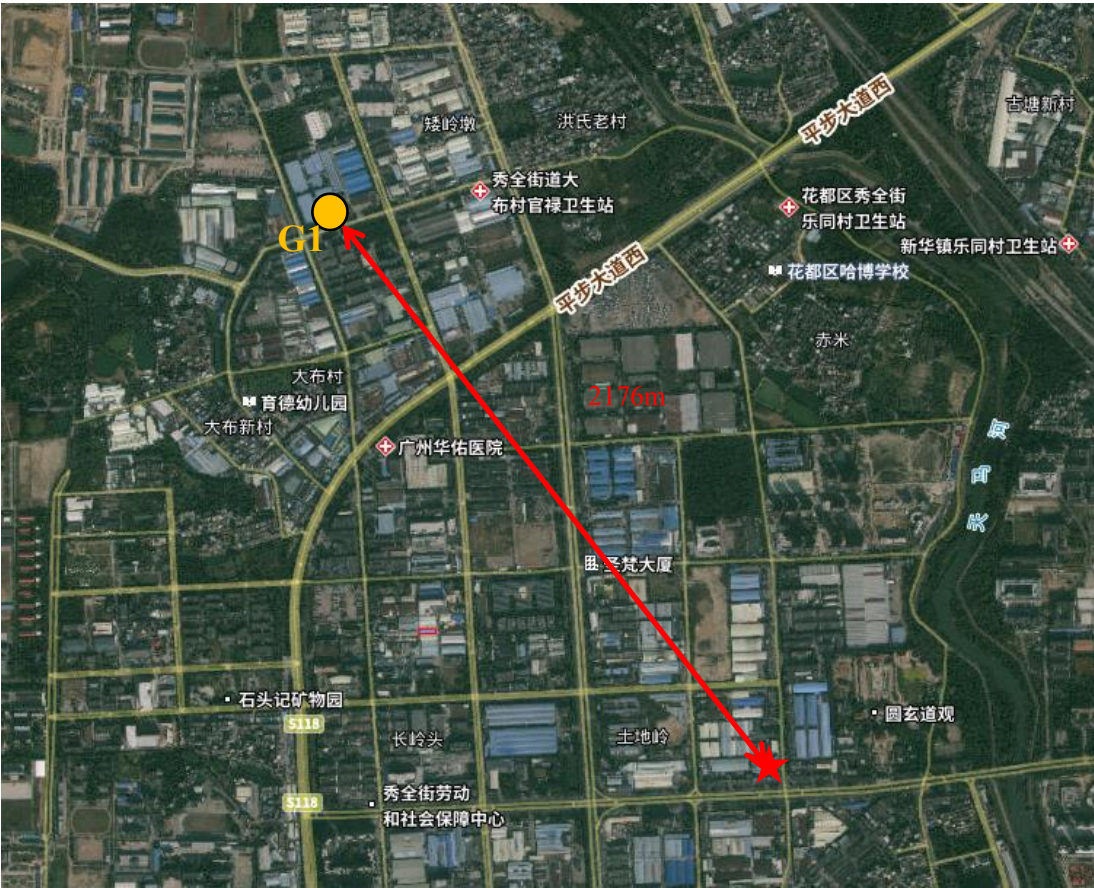


图4 本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22 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G1	TSP	2022.3.29~2022.4.4	0.070-0.097	32.33%	300μm/m ³ (日均值)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可知，天马河属珠三角河网的景工农用水区，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中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等信息，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法雷奥舒适驾驶辅助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委托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04日~06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处W1、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处W2、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2500m处W3共3个断面，连续监测3天，每天采样1次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LHY2203A001-B），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9。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3 天马河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水质指数除外

监测项目	单位	II类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W1			W2			W3			
			3.04	3.05	3.06	3.04	3.05	3.06	3.04	3.05	3.06	
水温	℃	--	19.4	19.8	17.7	19.5	19.7	17.8	19.4	19.9	17.9	
PH值	无量纲	6-9	6.8	6.9	6.9	7.0	7.0	7.1	6.7	6.7	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	7	8	9	14	13	13	13	12	1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	1.8	1.9	2.1	2.5	2.3	2.2	2.3	2.0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	12	10	11	13	16	18	19	16	15	--
氨氮	mg/L	≤0.5	0.167	0.189	0.146	0.232	0.217	0.256	0.168	0.195	0.158	达标
总磷	mg/L	≤0.1	0.06	0.08	ND	0.09	ND	0.09	0.07	0.07	ND	达标
石油	mg/L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达标

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0.056	0.077	0.034	0.067	0.068	0.098	0.069	0.085	0.112	达标
溶解氧	mg/L	≥6	7.2	7.0	7.3	6.8	6.7	6.6	6.9	6.8	6.6	达标
氟化物	mg/L	≤1.0	0.06	0.08	0.05	0.11	0.08	0.18	0.06	0.13	0.05	达标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天马河（秀全水库坝下海布-新街河口罗溪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天马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I类标准要求，优于IV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1号，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均为硬底化地面，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2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性质</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 (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圆玄道观</td><td>219</td><td>0</td><td>文教基地</td><td>500</td><td rowspan="4">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东</td><td>176</td></tr><tr><td>2</td><td>九潭村</td><td>470</td><td>-136</td><td>居民区</td><td>4400</td><td>东南</td><td>437</td></tr><tr><td>3</td><td>花都区乐贝儿幼儿园</td><td>470</td><td>-136</td><td>教育机构</td><td>300</td><td>东南</td><td>437</td></tr><tr><td>4</td><td>广东省富思源消防职业培训学院</td><td>-59</td><td>-238</td><td>教育机构</td><td>1000</td><td>西南</td><td>208</td></tr></table>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周围多为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性质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圆玄道观	219	0	文教基地	5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	176	2	九潭村	470	-136	居民区	4400	东南	437	3	花都区乐贝儿幼儿园	470	-136	教育机构	300	东南	437	4	广东省富思源消防职业培训学院	-59	-238	教育机构	1000	西南	208
序号	名称			坐标							性质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圆玄道观	219	0	文教基地	5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	176																																					
2	九潭村	470	-136	居民区	4400		东南	437																																					
3	花都区乐贝儿幼儿园	470	-136	教育机构	300		东南	437																																					
4	广东省富思源消防职业培训学院	-59	-238	教育机构	1000		西南	20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																																												

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最终汇入天马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2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执行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	/	≤100
	（GB/T31962-2015）B级	6.5~9.5	≤400	≤350	≤500	≤45	≤8	≤70	≤100
	执行较严值	6.5~9	≤400	≤300	≤500	≤45	≤8	≤70	≤100
新华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20	≤20	≤40	≤10	/	/	≤10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10	≤10	≤50	≤5 (8)	0.5	15	/
	执行较严值	6~9	≤10	≤10	≤40	≤5	0.5	15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2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散热器生产工艺	固化	DA001 (15m)	TVOC	1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80	/	
散热器生产工艺	钎锡	DA002 (15m)	TVOC	1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80	/	
	钎锡、		颗粒物	120	1.45	

	制管、涂锡		锡及其化合物	8.5	0.125	
散热管生产工序	回流焊	DA003 (15m)	颗粒物	120	1.4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8.5	0.125	
厨房	/	DA004 (19m)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试行))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约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其 50%执行，表格中排放速率限值已按其 50%折算。

表2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源	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切割、开料、冲压、焊接、打磨、喷砂、喷粉、制管、钎锡、涂锡	颗粒物	1.0mg/m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焊接、制管、钎锡、涂锡	锡及其化合物	0.24	
	固化、钎锡	颗粒物	1.0mg/m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SO₂	0.40mg/m³	
		NOx	0.12mg/m³	
		烟气黑度	1级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表28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固化、钎锡、CNC加工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text{NH}_3\text{-N} \leq 5(8)\text{mg/L}$。项目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为 720t/a，排放 COD_{Cr} 总量约为 0.0288t/a、$\text{NH}_3\text{-N}$ 总量为 0.0036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监管三科意见，项目COD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288t/a、0.0036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COD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COD 0.0576t/a、氨氮 0.0072t/a。申请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 1：1 折算为 VOCs，本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总量为 0.333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0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13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01t/a。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中提及的 12 个重点行业之一，应按相关要求对污染物的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

	0.6676t/a；该项目氮氧化物所需总量替代指标为：0.0101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须实行等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0101 吨/年。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对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项目装修及设备安装期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施工期污染同时消失。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金属加工烟尘；②焊接、打磨粉尘；③喷砂粉尘；④喷粉粉尘；⑤固化有机废气；⑥涂锡、制管、钎锡有机废气；⑦回流焊粉尘；⑧燃烧废气；⑨厨房油烟；⑩CNC加工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1）废气产生情况 ①金属加工烟尘 本项目切割、开料、冲压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本项目钢材采用激光机切割，激光切割是利用激光束进行切割，等离子切割是电弧，激光没有相关产污系数，故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下料-等离子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1.10千克/吨-原料的系数进行计算，估算项目切割工序金属粉尘的产生量，本项目钢材原料用量为400t/a，则金属粉尘的产生量为0.44t/a；铜板、铝板采用开料机开料，采用冲压机冲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5.30千克/吨-原料的系数进行计算，估算项目切割工序金属粉尘的产生量，本项目铜板、铝板原料用量为13t/a，则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007t/a。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切割工位附近，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上集中于车间内排放。其大部分沉降于地面，可直接清扫；小部分在车间内排放。沉降量可按粉尘产生量的：90%计算，则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量为0.4023t/a，则在车间内排放的粉尘量为0.0447t/a，由于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即可。 ②焊接、打磨粉尘 本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其中焊接材料为实芯焊丝，焊接产生的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焊接-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9.19千克/吨-原料的系数进行计算，本项目实

芯焊丝（锡含量99.3%）用量为16.5t/a，则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约为0.1506t/a、颗粒物为0.1516t/a，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即可。

本项目设有5台手工打磨机，部分工件焊接过的部位需进行局部小面积打磨，使其表面平整，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金属粉尘的产生量可按需打磨工件量的0.1%进行估算，本项目需打磨的工件约为400t/a，则打磨粉尘的产生量为0.4t/a。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自然沉降较快，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打磨工位附近，影响范围较小，基本上集中于车间内排放。其大部分沉降于地面，可直接清扫；小部分在车间内排放。沉降量可按粉尘产生量的90%计算，则沉降到地面的粉尘量为0.36t/a，则在车间内排放的粉尘量为0.04t/a，由于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即可。

③喷砂废气

本项目设有1台喷砂设备，喷砂采用金刚砂作为磨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颗粒物产污系数2.19 千克/吨-原料的系数进行计算，喷砂金属工件约400t/a，则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0.87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措施。

④喷粉粉尘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粉末涂料--喷塑，颗粒物产生量为300k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粉末涂料为2吨。因此，本项目喷粉工序粉尘产生量是0.6t/a。

本项目喷粉过程是在喷涂设备内进行，喷涂设备三面围蔽，仅有工位处敞开，收集效率可达65%，因此粉末收集量0.39t/a。未收集的粉末量有0.21t/a，其中未收集量中90%沉降在喷粉房内，另外10%的未收集的粉末（0.021t/a）在工件进出时被带出喷涂设备外，此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未被带出的粉末（0.18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喷粉柜配套滤芯回收系统，收集后的粉末（0.39t/a）由风机（1000m³/h）引至配套滤芯回收系统处理，滤芯回收系统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滤芯回收系统回收效率约为95%，未被回收的粉尘（0.0195t/a）经车间无组织排放，可得喷粉无组织排放总量为0.0405t/a。

⑤固化有机废气

工件在喷涂后进入烘炉，进行高温固化，高温固化是在一定温度下使涂料热融冷却后成膜的过程，本项目所用涂料为粉末涂料，固化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粉末涂料-喷塑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1.2kg/t-原料，根据上文，可得本项目进入烘炉的粉末涂料为1.9595吨/年。因此，本项目固化工序NMHC产生量是0.0024t/a。

⑥涂锡、制管、钎锡废气

本项目设置了1个钎焊炉、1个制管机（带锡炉）、涂锡机（带锡炉），锡材和在高温热熔时会产生少量含烟尘颗粒物的污染物，其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助焊剂在高温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

本项目涂锡、制管和钎焊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其中焊接材料为锡材，制管和钎焊产生的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序-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颗粒物产污系数0.3638克/千克-焊料的系数进行计算，本项目锡材用量为16.5t/a，锡材的锡含量较高，本项目按照100%计算，故本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为0.006t/a、颗粒物为0.006t/a，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涂锡、制管工序锡料用量为40%，钎锡工序锡料用量为60%，则涂锡、制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为0.0024t/a、颗粒物为0.0024t/a；钎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为0.0036t/a、颗粒物为0.0036t/a。

铜带经加工组装成散热芯后，需要表面喷淋助焊剂后在进行钎焊。助焊剂中成分有去离子水68.5%，乙醇酸10.3%，DL苹果酸10.4%，NP-9 0.5%，三甘醇2.2%，一乙醇胺7.6%，OP0.5%，经查询NP-9、一乙醇胺在高温下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占比为8.1%。本项目助焊剂的用量为5.5t/a，则钎锡中NMHC的产生量为0.4455t/a。

⑦回流焊粉尘

本项目散热管生产工艺中回流焊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其中回流焊使用的是锡膏，回流焊产生的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序-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颗粒物产污系数0.3638克/千克-焊料的系数进行计算，本项目锡膏的用量为4t/a，锡膏的锡含量为95±5%，本项目按照97.5%计算，故本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为0.0014t/a、颗粒物为

0.0015t/a。

⑧液化石油气废气

本项目烘炉和钎锡炉均采用液化石油气提供热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4t/a。

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中含有的污染物SO₂、NO_x、烟尘（颗粒物）。标况下液化石油气密度约2.35kg/Nm³，本项目年用液化石油气4t/a，即液化石油气用量约1702m³/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中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废气产生情况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液化石油气 1702m ³ /a（4t/a）	废气量	33.4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56846.8m ³ /a
	SO ₂	0.000002S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3t/a
	NO _x	0.00596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101t/a
	烟尘	0.00022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4t/a

注：“S”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本项目取 100。

由上得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量较少，经室内送风换气排放至室外。

⑨厨房油烟

本项目油烟经过运水烟罩集中收集后，通过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4(19m)。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第三部分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表 3-1 生活及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表单”中的“一区-餐饮油烟”的165克/(人·年)，项目员工60人，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0.01t/a。

每个炉头每小时产生油烟2000m³，项目拟设置2个炉头，每天开炉8个小时，年工作300天计，油烟废气排放量合计4000m³/h。建议建设单位安装处理效率超过70%的静电除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⑩CNC加工废气

本项目主要设备在CNC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少量油雾（以NMHC计），产生的NMHC量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在操作过程中，操作人员可通过戴防护口罩的方式来避免废气产生的危害，同时对加强车间通风，使废气稀释扩散不在车

间内累积。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次环评不对机械精加工和电加工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2) 废气收集情况

①焊接工序废气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较少，且为了方便工人工作简便，本项目选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本项目的焊接烟尘，建设单位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的清洁尾气和未收集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净化器的过滤效率不应低于95%，焊接烟尘净化器的漏风率不应大于3%，最小额定风量不小于50m³/h，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风速0.3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外部集气罩--相对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捕集效率为30%，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效率取30%计算，在本项目投产运行后，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效率为30%（根据业主提供过的信息，拟订购1500m³/h风量的净化器），处理效率可达95%。

②喷粉粉尘

本项目喷粉过程是在喷涂设备内进行，喷涂设备三面围蔽，仅有工位处敞开，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半密闭性集气设施--污染源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捕集效率为65%，本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效率取65%计算。

本项目喷粉柜配套滤芯回收系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涂装-粉末涂料--喷塑--末端治理技术效率（%）-袋式除尘95%，本项目滤芯回收系统属于袋式除尘，故滤芯回收系统对喷粉粉尘的处理效率取95%。

②固化、涂锡、制管、钎锡和回流焊工序废气收集

本项目固化、钎锡和回流焊工序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风速采用0.3m/s，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外部集气罩--相对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

不小于0.3m/s的捕集效率为30%，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NMHC废气收集效率取30%计算。

涂锡、制管工序中涂锡机和制管机自带的锡炉废气排放口直接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且设备运行时进口密闭，废气出口和废气管道连接，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全密闭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收集效率为95%，本项目考虑进出口处会有少许的挥发，保守取90%。

本项目固化、钎锡和回流焊工序拟采用上部伞形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中对上部伞形罩-热态属于低悬罩或高悬罩的判断，若 $H < 1.5 \sqrt{f}$ ，为低悬罩； $H > 1.5 \sqrt{f}$ ，为高悬罩，其中H为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f为热源水平投影面积。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高度为0.4m，热源投影面积按 $2.5 \times 2.5 \text{m} = 6.25 \text{m}^2$ ，经计算， $H < 1.5 \sqrt{f}$ ，本项目集气罩属于低悬罩。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热态低悬罩计算公式，本项目集气罩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221B^{3/4}(\Delta t)^{5/12}$$

式中：Q——集气罩排气量， m^3/h ；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m；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本项目固化、钎锡和回流焊工序温度为 250°C ，周围温度取 20°C ：

本项目固化工序使用的烘炉、钎锡工序使用的钎锡炉和回流焊工序使用的回流焊机废气风量核算如下。

表30 本项目固化、钎锡和回流焊工序废气风量核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B (m)	$\Delta t (^{\circ}\text{C})$	Q 理论 (m^3/h)	Q 设计 (m^3/h)
烘炉	1 台	2.5	230	4235	5000
钎锡炉	1 台	2.5	230	4235	5000
回流焊机	1 台	2.5	230	4235	5000

涂锡、制管工序中涂锡机和制管机自带的锡炉废气排放口直接与废气收集管道相连，设一根长度为0.5m的矩形管收集废气，参考《大气污染控制与设备运行》（金文主编、刘国华副主编），风管内一般通风系统中工业建筑机械通风常用空气流速为2~8m/s，本项目取5m/s，每个干燥箱废气排气管所需风量 $0.5 \times 0.5 \times 5 \times 3600 = 4500 \text{m}^3/\text{h}$ 。

表31 本项目制管工序废气风量核算表

工序	设备	空气流速 (m/s)	矩形管边长 (m)	数量 (台)	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制管工序	锡炉	5	0.5	1	4500	5000
涂锡工序	锡炉	5	0.5	1	4500	5000

项目，固化工序使用的烘炉产生的废气单独收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总设计风量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取 $5000 \text{m}^3/\text{h}$ ；固化工序使用的烘炉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总设计风量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取 $5000 \text{m}^3/\text{h}$ ；钎锡、涂锡和制管工序产生的废气合并通过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治理排放，总设计风量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取 $15000 \text{m}^3/\text{h}$ ；回流焊工序使用的回流焊机产生的废气单独收集，通过一套喷淋塔（TA003）治理，总设计风量考虑到管道损失等因素取 $5000 \text{m}^3/\text{h}$ 。

（3）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钎锡、涂锡和制管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回流焊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装置（TA003）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水喷淋的去除效率为5%~15%，吸附法的去除效率为50%~80%。本项目水喷淋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值10%，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值65%，第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值55%，则本项目钎锡、涂锡和制管工序废气处理工艺“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1 - (1 - 10\%) \times (1 - 65\%) \times (1 - 55\%) = 85.8\%$ ，本项目按85%计；固化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1 - (1 - 65\%) \times (1 - 55\%) = 84.2\%$ ，由于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NMHC废气含量较低，产生速率较低，故导致活性炭的处理效率降低，本项目按70%计。参考《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二版），湿法

	除尘设计除尘效率可达80%~95%，本项目“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按85%计。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去除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有组织排放DA001	固化	NMHC	30%	产污系数法	0.0007	0.0003	0.058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5000m³/h	70%	0.0002	0.00009	0.0175	2400			
	无组织			---		0.0017	0.0007	---			---	0.0017	0.0007	---	2400			
	有组织排放DA002	涂锡、制管	颗粒物	90%	产污系数法	0.0022	0.0009	0.0611	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15000m³/h	85%	0.00033	0.00014	0.0092	2400			
	无组织			---		0.0002	0.00008	---			---	0.0002	0.00008	---	2400			
	有组织排放DA002		锡及其化合物	90%	产污系数法	0.0022	0.0009	0.0611			85%	0.00033	0.00014	0.0092	2400			
	无组织			---		0.0002	0.00008	---			---	0.0002	0.00008	---	2400			
	有组织排放DA002		钎锡	NMHC	30%	物料衡算法	0.1337	0.0557			3.7139	85%	0.0201	0.0084	0.5571	2400		
	无组织				---		0.3118	0.1299			---	---	0.3118	0.1299	---	2400		
	有组织排放DA002	颗粒物		30%	产污系数法	0.0011	0.00046	0.0306			85%	0.00017	0.00007	0.0046	2400			
	无组织			---		0.0025	0.001	---			---	0.0025	0.001	---	2400			
	有组织排放DA002	锡及其化合物		30%	产污系数法	0.0011	0.00046	0.0306			85%	0.00017	0.00007	0.0046	2400			
	无组织			---		0.0025	0.001	---			---	0.0025	0.001	---	2400			
	有组织排放DA003	回流焊		颗粒物	30%	产污系数法	0.0005	0.00021			0.0417	喷淋塔装置TA003	5000m³/h	85%	0.00008	0.00003	0.0063	2400
	无组织				---		0.001	0.00042			---			---	0.001	0.00042	---	2400
	有组织排放DA003		锡及其化合物	30%	产污系数法	0.0004	0.00017	0.0333	85%	0.00006	0.00003			0.0063	2400			
	无组织			---		0.001	0.00042	---	---	0.001	0.00042			---	2400			
有组织排放DA004	厨房	厨房油烟	---	产污系数法	0.01	0.0042	1.0417	静电油烟净化器	4000m³/h	70%	0.003	0.00125	0.3125	2400				

								TA004						
无组织	金属加工烟尘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0.044	0.0183	---	---	---	---	0.0440	0.0183	---	2400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30%	产污系数法	0.0455	0.0190	12.6389	焊烟净化器	1500 m³/h	95%	0.0023	0.0009	0.2370	2400
			---		0.1061	0.0442	---			---	0.1061	0.0442	---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30%	产污系数法	0.0452	0.0188	12.5556			95%	0.0023	0.0009	0.6278	2400
			---		0.1054	0.0439	---			---	0.1054	0.0439	---	2400
无组织	打磨粉尘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0.4	0.1667	---	重力沉降	---	90%	0.0400	0.0167	---	2400
无组织	喷砂粉尘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0.876	0.3650	---	---	---	---	0.8760	0.3650	---	2400
无组织	喷粉粉尘	颗粒物	65%	产污系数法	0.39	0.1625	---	滤芯回收系统	1000 m³/h	95%	0.0195	0.0081	---	2400
			---		0.21	0.0875	---			90%沉降	0.0210	0.0088	---	2400
无组织	燃烧废气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0.0004	0.0002	---	---	---	---	0.0004	0.0002	---	2400
		SO ₂	---		0.0003	0.0001	---	---	---	---	0.0003	0.0001	---	2400
		NO _x	---		0.0101	0.0042	---	---	---	---	0.0101	0.0042	---	2400

表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1	DA001	NMHC	0.0175	0.00009	0.0002
2	DA002	NMHC	0.5571	0.0084	0.0201
3		颗粒物	0.0138	0.00021	0.0005
4		锡及其化合物	0.0138	0.00021	0.0005
5		颗粒物	0.0063	0.00003	0.00008

6		锡及其化合物	0.0063	0.00003	0.00006
7	DA004	厨房油烟	0.3125	0.00125	0.003
有组织排放合计		NMHC			0.0203
		颗粒物			0.00058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6
		厨房油烟			0.003

表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t/a）
1	固化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0.0017
2	涂锡、制管	颗粒物		0.0002
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2
4	钎锡	NMHC		0.3118
5		颗粒物		0.0025
6		锡及其化合物		0.0025
7	回流焊	颗粒物		0.001
8		锡及其化合物		0.001
9	切割	颗粒物		0.044
10	焊接	颗粒物		0.1084
11		锡及其化合物		0.1077
12	打磨	颗粒物		0.04

13	喷砂	颗粒物		0.876
14	喷粉	颗粒物		0.0405
15	火焰处理	颗粒物		0.0004
16		SO ₂		0.0003
17		NO _x		0.0101
无组织排放合计		NMHC		0.3135
		颗粒物		1.113
		锡及其化合物		0.1114
		SO ₂		0.0003
		NO _x		0.0101

表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MHC	0.3338
2	颗粒物	1.11358
3	锡及其化合物	0.11196
4	厨房油烟	0.003
5	SO ₂	0.0003
6	NO _x	0.0101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3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出口温度 (℃)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固化	TVOC	113°10'15.319"	23°24'3.479"	15	0.34	15.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0	/
		NMHC								80	/
DA002	钎锡、涂锡和制管	TVOC	113°10'15.305"	23°24'3.706"	15	0.58	15.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0	/
		NMHC								80	/
		颗粒物								120	1.45
		锡及其化合物								8.5	0.125
DA003	回流焊	颗粒物	113°10'15.758"	23°24'3.730"	15	0.34	15.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	1.45
		锡及其化合物								8.5	0.125
DA004	厨房	厨房油烟	113°10'17.337"	23°24'3.301"	19	0.3	15.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0	/

注：①出口烟速的一般规定可见于《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之5.3污染气体的排放之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

②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之7除尘与有害气体净化之7.5.2排气筒出口风速宜为15m/s~20m/s。

③本项目设3条自动喷涂线，每条喷涂线配置3个喷柜，每个喷柜均设置单独抽风，每个喷柜均在密闭负压空间内作业，每个喷柜设置单独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和设置单独的排气筒，考虑抽风效果和提高废气处理效果，每个喷柜设置单独的风机抽风效果较好、更加有效去除废气，减少废气污染排放，因此，本项目每条自动喷涂线设置3根排气筒，不进行合并。

3、等效排气筒计算

当排气筒1和排气筒2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本项目排气筒DA002~DA003（颗粒物），排放口离地面高度均为15m，两两排气筒之间距离为11m，小于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30m），需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式（4-2）计算：

$$Q=Q_1+Q_2 \quad (4-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1 、 Q_2 ——排气筒1和排气筒2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式（4-3）计算：

$$h=\sqrt{\frac{1}{2}(h_1^2+h_2^2)} \quad (4-3)$$

式中：h——等效排气筒高度；

h_1 、 h_2 ——排气筒1和排气筒2的高度。

表37 本项目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排放情况 (kg/h)	等效排 气筒	等效排放速 率 (kg/h)	等效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2	颗粒物	0.00021	D1	0.00024	15	1.45	达标	
DA003		0.00003						
DA002	锡及其化 合物	0.00021		0.00024			0.125	达标
DA003		0.00003						

4、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化、钎锡、回流焊工序产生的TVOC、NMHC有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涂锡、制管、钎锡、回流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项目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SO₂、NO_x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保证固化、钎锡、回流焊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 浓度mg/m³	单次 持续 时间	预计 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NMHC	0.0003	0.0583	1h	1次/a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生 产
DA002	NMHC	0.0557	3.7139	1h	1次/a	
	颗粒物	0.00136	0.0917			
	锡及其化合物	0.00136	0.0917			
DA003	颗粒物	0.00021	0.0417	1h	1次/a	
	锡及其化合物	0.00017	0.0333			
DA004	厨房油烟	0.0042	1.0417	1h	1次/a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工段应停止生产。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修、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固化工序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钎锡、涂锡和制管工序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回流焊工序废气采用“喷淋塔”装置处理。

水帘柜及喷淋塔对颗粒物、有机废气的去除：水喷淋塔除尘工作原理：当具有一

定进口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后，在喷头处以较高的速度喷淋，对水层产生冲击作用后，改变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来方向作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作用后，有一部分尘粒仍随气体运动与大量的冲击水滴和泡沫混合在一起，池内形成一抛物线型的水滴和泡沫区域，含尘气体在此区域作进一步净化，净化气体经滤水板从排气管排走。

水喷淋塔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吸收剂（ H_2O ）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中可溶解组分溶解于液体（ H_2O ），形成一定浓度。气、液相开始接触时，有机废气的溶解、吸收是主要过程。随着时间的延长，溶液中吸收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收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吸收液达到饱和状态。

过滤器工作原理：利用物理过滤原理来去除空气中的颗粒物。空气中的颗粒物在经过过滤器时，会受到惯性和重力的作用，从而被分离出来。当空气通过过滤器时，由于过滤器内部的构造和设计，会使空气流动的方向发生改变，从而导致颗粒物的惯性作用。这些颗粒物会沿着空气流动方向的惯性方向运动，并与过滤器内壁碰撞最终被分离出来。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带有一定水分，经过过滤器可有效的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和水雾，颗粒物和雾会被滤料有效的截留下来。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故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属于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主要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无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C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固化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钎锡、涂锡

和制管工序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回流焊工序废气经“喷淋塔”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喷粉工序通过“滤芯回收（袋式除尘）”处理属于可行技术；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是饮食业常用的高效净化措施，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是可行；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中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静电净化，故焊接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可行。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空气质量年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TSP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存在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居民区，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方向约176m处的圆玄道观，该区域的主导风为西南风，根据主导风向的判断，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该敏感点造成影响不大，且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废气固化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钎锡、涂锡和制管工序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回流焊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淋塔”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8、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生产散热器和散热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39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工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固化	TVOC、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2	钎锡、涂锡和制管	TVOC、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3	回流焊	颗粒物、锡 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4	厨房	厨房油烟	1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试行））表2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 织	厂界上下 风向	切割、焊 接、打磨、 喷砂、喷 粉、制管、 涂锡、钎锡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焊接、制 管、钎锡、 涂锡	锡及其化合 物	1次/年	
		燃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的要求
	厂区内无 组织	固化、钎 锡、CNC加 工	NMHC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①生活污水；②制管机、涂锡机冷却水；③喷淋废水；④试验用水。

1、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员工60人，均在厂区食宿，年工作300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办公楼 有食堂和浴室 先进值15m³/（人·a）计算员工生活用水量，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90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3 生活源-附表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0.8”，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约50升/人·天，故排污系数按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t/d，72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COD_{Cr}、NH₃-N、TN、TP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

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BOD₅、SS无相关的产物系数，因此参考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动植物油产生浓度参考《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表1饮食业单位含油污水水质，本评价按最大值200mg计算；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2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去除率为20%，BOD₅去除率为21%，NH₃-N去除率为3%，TN去除率为15%，TP去除率为16%；SS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SS的去除效率为60%-70%，本项目取60%；动植物油去除效率参考《餐厨废水的处理技术与设备及油脂回收方法研究》（姜晓刚，天津大学），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为80%。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40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水 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去除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 废水 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 工 生 活	/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类 比 法	720	285	0.2052	隔 油 池 + 三 级 化 粪 池	20%	类 比 法	720	228	0.1642
			BOD ₅			220	0.1584		21%			174	0.1253
			SS			200	0.1440		60%			80	0.0576
			NH ₃ -N			28.3	0.0204		3%			27.5	0.0198
			TP			4.1	0.0030		16%			3.4	0.0024
			TN			39.4	0.0284		15%			33	0.0238
			动植 物油			200	0.1440		80%			40	0.0288

②制管机、涂锡机冷却水

制管机自带一个水冷系统，用于铜管涂锡后二次降温。水冷系统由冷却水箱、散热台架、循环管道、喷淋头、水泵组成。涂锡后铜管在经过冷风降温后，由风膛的滚轮带动经出料孔传输到散热台架，散热架上方设有一个喷淋头，通过人工开启喷淋开关后，清水由喷淋头流出与铜管接触，从而达到降温的效果。喷淋水经散热台架的下方的回流管，回流到水箱。喷淋水在散热过程中，有少部分清水在热传导过程变成水蒸气挥发掉需要通过人工重新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的补水量为

0.1m³/d, 30m³/a, 损耗水量为循环水量的2%, 则循环水量为5t/a, 1500t/a。

涂锡机的锡炉自带一个冷却水箱, 用于铜带涂锡后的冷却。冷却水箱主要由一个容积为0.2m³不锈钢箱和一个滚轴组成, 滚轴位于水池中央, 上半部分暴露于水面, 下半部分浸泡在水里, 滚轴由滚动时是由下往上转动。涂锡后的铜带温度较高, 与冷却水箱接触后, 有少部分清水在热传导过程变成水蒸气挥发掉, 需要通过人工重新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每天的补水量为0.08m³/d, 24m³/a, 损耗水量为循环水量的2%, 则循环水量为4t/a, 1200t/a。

③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有2套喷淋塔装置处理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废气。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有关公式, 本项目废气治理喷淋用水情况按下式计算

$$Q_{\text{水}} = Q_{\text{气}} \times (1.5 \sim 2.5) \div 1000$$

式中: $Q_{\text{水}}$ ——喷淋液循环水量 (m³/h);

$Q_{\text{气}}$ ——设计处理风量 (m³/h);

1.5~2.5——液气比1.5~2.5L (水) /m³ (气) · h; 本项目取均值2。

参考《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年), 损耗量为每小时循环水量的1%~2%, 本项目取值1%, 项目喷淋用水情况如下:

表41 本项目喷淋用水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治理设施编号	设计风量 $Q_{\text{气}}$ (m ³ /h)	液气比	循环水量 $Q_{\text{水}}$ (m ³ /h)	损耗量 (t/d)	年补水量 (t/a)
钎锡、涂锡和制管	TA002	15000	2	30	2.4	720
回流焊	TA003	5000	2	10	0.8	240
合计						960

本项目, 循环水池的储水量按4min循环水量设计, 则TA002喷淋塔蓄水量为2t, TA003喷淋塔蓄水量约为0.7t, 喷淋水循环使用, 每循环6个月更换一次, 即年更换2次, 项目共2个喷淋塔, 则更换的喷淋废水量为5.4t/a, 喷淋废水作危险废物处理,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④试验用水

本项目散热器组装完成后的成品需要进行试验测试密闭性, 利用单柱打压机对散热片进行打压后放入试压水池进行试压, 试压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加, 不外排, 根据业主提供的信息, 年补水量为2t/a, 损耗水量为循环水量的2%, 则循环水量为100t/a。

综上,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表42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t/a	损耗量t/a	排放量t/a	处置量t/a	去向
1	生活用水	900	180	720	0	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2	制管机、涂锡机冷却水	54	54	0	0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喷淋用水	965.4	960	0	5.4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4	试验用水	2	2	0	0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合计		1921.4	/	720	5.4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的较严值后排入天马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43 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10'17.574"	23°24'2.558"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动植物油									≤400
									≤100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

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²O 工艺，2014 年 6 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 12 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 号）；三期工程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 号）建设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天，出水执行一级 A 标准。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²/O，三期扩建于 2016 年底已经完成建设。目前，三期工程投入运行良好。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 月~12 月）》，2023 年 1~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约为 31.17 万 m³/d，余量约 5.83 万 m³/d，本项目预计污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2.4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4%，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生活污水。因此，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综上，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表44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单位：mg/L，色度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色度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30	4	40	/	/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5	≤0.5	≤15	≤1	≤30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228mg/L、BOD₅ 174mg/L、SS 80mg/L、NH₃-N27.5mg/L、TP 3.4mg/L、TN 33mg/L、动植物油 40mg/L，均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且为间接排放的，无最低监测频次等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设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三) 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噪声，噪声级范围在70-80dB（A）之间，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砖墙双面粉刷的区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为20dB（A）左右。对设备在各边界处噪声贡献值进行逐台叠加，得到各边界噪声贡献值，本项目环保设备放置在生产车间楼顶，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加装减震带进行隔音降噪，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5~25dB（本评价取15dB）。本项目各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级/dB（A）				
			单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保护焊机 1	80	基础减振	9	8	1	75	8	9	47	42	62	61	47	生产时段内	20	22	42	41	27	1
2		保护焊机 2	80		10	9	1	74	9	10	46	43	61	60	47		20	23	41	40	27	1
3		保护焊机 3	80		11	10	1	73	10	11	45	43	60	59	47		20	23	40	39	27	1
4		保护焊机 4	80		12	11	1	72	11	12	44	43	59	58	47		20	23	39	38	27	1
5		保护焊式铝焊机	80		13	12	1	71	12	13	43	43	58	58	47		20	23	38	38	27	1
6		齿轮式钻攻两用机	80		34	18	1	50	18	34	37	46	55	49	49		20	26	35	29	29	1
7		冲床 1	80		43	21	1	41	21	43	34	48	54	47	49		20	28	34	27	29	1
8		冲床 2	80		46	21	1	38	21	46	34	48	54	47	49		20	28	34	27	29	1

9	穿片机	80	42	42	1	42	42	42	13	48	48	48	58	20	28	28	28	38	1
10	切割机	75	40	40	1	44	40	40	15	42	43	43	51	20	22	23	23	31	1
11	调直机	75	17	7	1	67	7	17	48	38	58	50	41	20	18	38	30	21	1
12	台锯	75	39	6	1	45	6	39	49	42	59	43	41	20	22	39	23	21	1
13	管材开料	75	24	23	1	60	23	24	32	39	48	47	45	20	19	28	27	25	1
14	滚带机	75	26	45	1	58	45	26	10	40	42	47	55	20	20	22	27	35	1
15	滚片机 1	75	27	45	1	57	45	27	10	40	42	46	55	20	20	22	26	35	1
16	滚片机 2	75	28	45	1	56	45	28	10	40	42	46	55	20	20	22	26	35	1
17	滚片机 3	75	29	45	1	55	45	29	10	40	42	46	55	20	20	22	26	35	1
18	滚型机	75	4	23	1	80	23	4	32	37	48	63	45	20	17	28	43	25	1
19	烘炉	75	5	42	1	79	42	5	13	37	43	61	53	20	17	23	41	33	1
20	钎锡炉	75	8	50	1	76	50	8	5	37	41	57	61	20	17	21	37	41	1
21	回流焊机	75	40	44	1	44	44	40	11	42	42	43	54	20	22	22	23	34	1
22	激光切割机 1	75	33	12	1	51	12	33	43	41	53	45	42	20	21	33	25	22	1
23	激光切割机 2	75	42	12	1	42	12	42	43	43	53	43	42	20	23	33	23	22	1
24	剪板机	75	33	7	1	51	7	33	48	41	58	45	41	20	21	38	25	21	1
25	卷圆筒机	75	20	5	1	64	5	20	50	39	61	49	41	20	19	41	29	21	1
26	铝焊机	75	15	22	1	69	22	15	33	38	48	51	45	20	18	28	31	25	1
27	木工切木板机	75	60	50	1	24	50	60	5	47	41	39	61	20	27	21	19	41	1

28	喷粉柜 1	75	12	45	1	72	45	12	10	38	42	53	55	20	18	22	33	35	1
29	喷粉柜 2	75	5	37	1	79	37	5	18	37	44	61	50	20	17	24	41	30	1
30	机械臂焊机	80	6	17	1	78	17	6	38	42	55	64	48	20	22	35	44	28	1
31	喷砂机	80	9	31	1	75	31	9	24	42	50	61	52	20	22	30	41	32	1
32	数控冲床 1	80	32	22	1	52	22	32	33	46	53	50	50	20	26	33	30	30	1
33	数控冲床 2	80	36	22	1	48	22	36	33	46	53	49	50	20	26	33	29	30	1
34	数控折弯机	80	45	15	1	39	15	45	40	48	56	47	48	20	28	36	27	28	1
35	弯φ25.32 弯管机	80	5	24	1	79	24	5	31	42	52	66	50	20	22	32	46	30	1
36	弯管机	80	6	13	1	78	13	6	42	42	58	64	48	20	22	38	44	28	1
37	氩弧焊机 1	80	13	25	1	71	25	13	30	43	52	58	50	20	23	32	38	30	1
38	氩弧焊机 2	80	16	25	1	68	25	16	30	43	52	56	50	20	23	32	36	30	1
39	制管机（带锡炉）	80	12	51	1	72	51	12	4	43	46	58	68	20	23	26	38	48	1
40	涂锡机（带锡炉）	80	21	50	1	63	50	21	5	44	46	54	66	20	24	26	34	46	1
41	制铝带机（水箱） 1	80	24	44	1	60	44	24	11	44	47	52	59	20	24	27	32	39	1
42	制铝带机（水箱） 2	80	31	44	1	53	44	31	11	46	47	50	59	20	26	27	30	39	1
43	空气压缩机 1	80	27	51	1	57	51	27	4	45	46	51	68	20	25	26	31	48	1
44	空气压缩机 2	80	28	51	1	56	51	28	4	45	46	51	68	20	25	26	31	48	1
45	空气压缩机 3	80	28	52	1	56	52	28	3	45	46	51	70	20	25	26	31	50	1
46	空气压缩机 4	80	27	52	1	57	52	27	3	45	46	51	70	20	25	26	31	50	1

47	自动碰网机	80	24	7	1	60	7	24	48	44	63	52	46	20	24	43	32	26	1
48	CNC 机	80	39	19	1	45	19	39	36	47	54	48	49	20	27	34	28	29	1
49	手动打磨机 1	70	7	33	1	77	33	7	22	32	40	53	43	20	12	20	33	23	1
50	手动打磨机 2	70	8	34	1	76	34	8	21	32	39	52	44	20	12	19	32	24	1
51	手动打磨机 3	70	9	35	1	75	35	9	20	32	39	51	44	20	12	19	31	24	1
52	手动打磨机 4	70	10	36	1	74	36	10	19	33	39	50	44	20	13	19	30	24	1
53	手动打磨机 5	70	11	37	1	73	37	11	18	33	39	49	45	20	13	19	29	25	1

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可降低分贝数/dB (A)	运行时段/h
		X	Y	Z				
1	TA001 处理设施 风机 1	18	39	1	85	减振装置、插入损失等	15	8
2	TA002 处理设施 风机 2	15	49	1	85			8
3	TA003 处理设施 风机 3	33	49	1	85			8

注:空间相对位置为以项目西南角地面为原点（0，0，0）的相对坐标。

2、防治措施分析

预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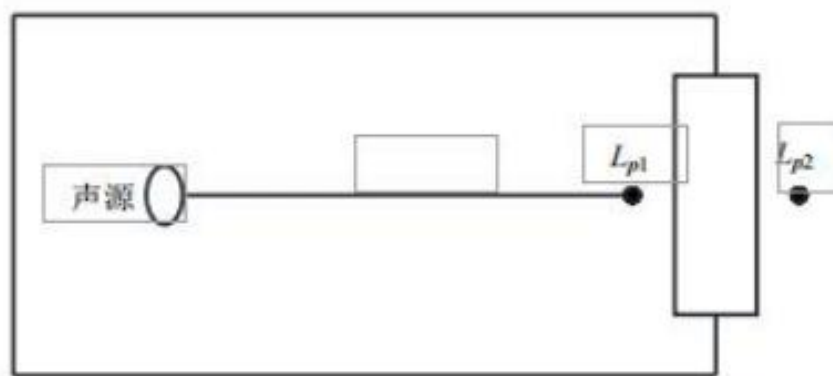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的声压级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计算：

$$L_{p1}=L_1-20\lg (r_2/r_1)$$

式中： L_{p1}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r_2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当 $r_1=1$ 时，上式可简化为： $L_{p1}=L_1-20\lg r_2$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sum_{j=1}^N 10^{0.1L_{p1ij}})$$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外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外声源总数。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营运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 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 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室外声源个数;

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 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名称	贡献值/dB (A)	昼间	是否达标
		标准值/dB (A)	
厂界东面	43	65	达标
厂界南面	52	65	达标
厂界西面	55	65	达标
厂界北面	61	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内容可知, 本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降噪措施等后, 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 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为确保项目营运期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减少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议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 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

产生的噪声；

②注重墙体隔声效果，尽量采用密闭形式作业；

③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及距离衰减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⑤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经过采取以上的措施后，本项目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8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①一般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员工 6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1.0kg/d·人计，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6t/d，1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64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64”，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厨余垃圾

项目食堂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餐余垃圾，以及在处理含油污水的隔油池和治理厨房油烟的静电油烟处理器定期清理会产生部分废油脂。参考《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人均餐饮垃圾产生基数取 0.1kg/（人·d），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食堂厨余垃圾产生量约为 6kg/d，年产生量约为 1.8t/a；废油脂主要来源于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根据前文源强分析，本项目油烟废气去除量约 0.007t/a，含油废水动植物油去除量约 0.1152t/a，则本项目废油脂产生量为 0.1222t/a；

厨余垃圾包括餐余垃圾和废油脂，则厨余垃圾产生量为 1.922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61 厨余垃圾，代码为“900-002-S61”，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纸袋等，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17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5-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②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时产生金属边角料。机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0.5%，约为 2.06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1-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③废喷粉粉尘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喷粉柜配套滤芯回收系统收集的粉尘约 0.3705t/a，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沉降粉尘

切割、打磨沉降粉尘产生量为约 0.762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⑤废滤芯

项目喷粉设备自带滤芯除尘器，滤芯定期更换，按每年更换滤芯 8 条计算，每条滤芯约 50kg，则废滤芯产生量为 0.4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设备定期维护维修，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桶的重量约为 1.5kg，本项目年用机油 0.1t，产生 4 个废桶，产生量为 0.006t/a，本项目年用切削液 0.1t，产生 4 个废桶，产生量为 0.006t/a，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

削液产生量合计 0.01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含油废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需使用抹布或手套，维修结束后沾有机油的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原料桶

本项目助焊剂等使用后会产生产废空桶，每个废原料桶的重量约为 2kg，根据前文计算共计产生废原料桶约 550 个，产生量约 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原料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本项目机加工需使用切削液对模具进行维护加工，机加工过程中金属碎屑与切削液混合会产生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含切削液金属碎屑产生量预计 0.2t/a；CNC 加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喷淋废水

本项目，循环水池的储水量按 4min 循环水量设计，则 TA002 喷淋塔蓄水量为 2t，TA003 喷淋塔蓄水量约为 0.7t，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循环 6 个月更换一次，即年更换 2 次，项目共 2 个喷淋塔，则更换的喷淋废水量为 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淋废水属于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

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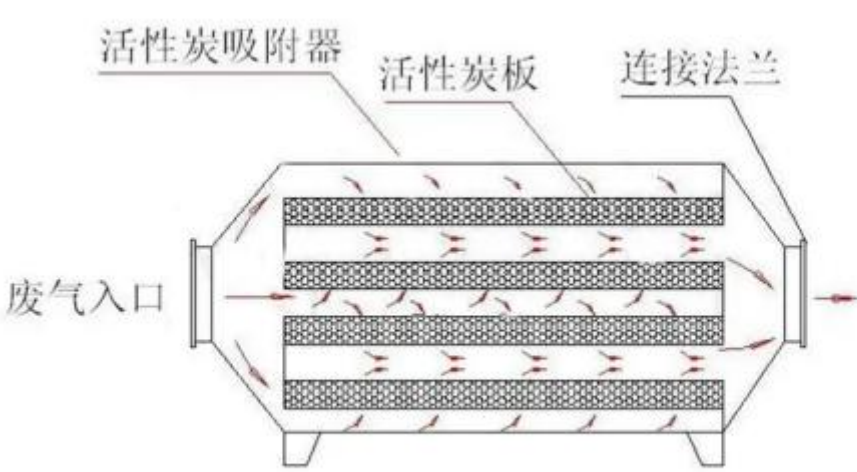
⑥废过滤棉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有过滤器，过滤棉使用到一定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更换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固化废气；设有 1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钎锡、涂锡和制管废气。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如下：

表49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废气治理设施	TA001	TA002
		
风量（m³/h）	5000	15000
设备尺寸（m）	1.5×1.2×1.3	1.9×2.1×1.5
炭层参数（m）长×宽	1.3×1.0	1.8×2.0
炭层数（层）	4	4
单层炭层厚度（m）	0.3	0.3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g/cm³）	0.45	0.45

孔隙率	0.5	0.5
活性炭炭层的布置型式	并联	并联
过风截面积	5.2	14.4
有效过风面积	2.6	7.2
过滤风速（m/s）	0.5342	0.5787
停留时间（s）	0.5616	0.5184
活性炭填装体积（m ³ ）	0.39	1.08
活性炭重量（t）	0.702	1.944

过滤风速=风量/有效过风面积/3600；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过风截面积=碳层长度×碳层宽度×碳层数；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活性炭填装体积=碳层长度×碳层宽度×厚度；每级活性炭最大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碳层数×蜂窝活性炭密度；

活性炭箱空塔流速可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要求。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蜂窝活性炭吸附取值 15%，即 1 吨活性炭可吸附 0.15 吨 VOCs，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如下：

表50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表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箱	进入活性炭箱的废气量(t/a)	活性炭箱填充量(t)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活性炭吸附比例	吸附的有机废气量(t/a)	更换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TA001	二级	0.0007	1.404	1	15%	0.0005	1.404	1.4045
TA002	二级	0.1337	3.888	1	15%	0.1136	3.888	4.0016
活性炭总更换量及废活性炭总产生量							5.292	5.4061

本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5.406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如下：

表5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2	厨余垃圾		1.9222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	金属边角料		2.065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5	废喷粉粉尘		0.3705	回用于生产	
6	沉降粉尘		0.7623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7	废滤芯		0.4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8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0.0112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2		
10	废原料桶		1.1		
11	废切削液及含切削 液金属碎屑		0.201		
12	喷淋废水		5.4		
14	废过滤棉		0.2		
15	废活性炭		5.406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5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0.0112	设备检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2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检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1.1	液态原料盛装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天	T/In	
4	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0.201	CNC加工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周	T,I	

5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5.4	废气治理设施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2个月	T/In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4个月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4061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年	T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如下：

表5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HW08	900-249-08	1F	20m ²	密封贮存	6个月	0.006t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6个月	0.02t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6个月	0.6t
	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HW09	900-006-09			密封贮存	6个月	0.3t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6个月	3t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6个月	0.2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贮存	1年	6t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容器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①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③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④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⑤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mm并有放气孔的桶中。⑥废油、废液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转运各环节做好密闭、防风、防雨、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且设有一定的防渗

措施，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评价与分析。

（六）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等；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助焊剂、液压油、机油、液化石油气、切削液、危险废物。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54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有害成分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临界量取值	比值(q/Q)
1	助焊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5	100	(HJ169-2018) 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5
2	切削液		0.1	100		0.001
3	废原料桶		0.55	100		0.0055

	4	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金属碎屑		0.1005	100		0.001005	
	5	喷淋废水		2.7	100		0.027	
	6	废过滤棉		0.1	100		0.001	
	7	废活性炭		5.4061	100		0.054061	
	8	液化石油气	石油气	0.4	10	(HJ169-2018)表 B.1 石油气	0.04	
	9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矿物油	0.0056	2500	(HJ169-2018)表 B.1 油类物质	0.00000224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0.000004	
	11	机油		0.1			0.00004	
	12	液压油		0.5			0.0002	
	合计约							0.1348122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Q < 1$ ，故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作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辨识》(GB18218-2018)规定，在不考虑自然灾害等引起的事故风险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辅材料、危险废物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厂区发生火灾事件，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等造成一定的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原料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原辅料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每天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仓库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4)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消防废水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厂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疏散周边居民。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液化石油气罐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1) 液化石油气罐的检测、维护保养应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及工厂安全、设备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液位计、压力表和全阀等安全附件应完好。

2) 气化间应形成相对独立的区域，不允许人员随便入内，远离火源并设置防火气。气化间配备液化石油气浓度超限报警装置，一旦发现泄露可及时发现并处理。

3) 加强液化石油气罐“无泄漏”管理，与罐相连的根部阀、进出口阀、法兰、垫及仪表管线等重要部位应登记建档，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

4) 液化石油气钢瓶的液相进出口管道上，应设紧急切断阀。液化石油气一旦发生

泄漏立即关闭阀门，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建立稳定可靠的消防系统。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加强安全检查，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与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工序)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TVOC、 NMHC (固化)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TVOC、 NMHC (钎锡)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钎锡、制管、涂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回流焊)	经“喷淋塔”装置处理,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DA004)	厨房油烟(厨房)	经“静电除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 处理后 通过 19m 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试行))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切割、焊接、开料、冲压、打磨、喷砂、喷粉、制管、涂锡、钎锡)	加强车间通排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焊接、制管、钎锡、涂锡)		
		颗粒物、SO ₂ 、NO _x (固化、钎锡)		
	厂区内 无组织	NMHC (固化、钎锡、CNC 加工)	/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沉降粉尘、废滤芯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喷粉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原料桶、废切削液及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需另外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化，无土建施工作业，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环保设施运营、管理专职人员，通过培训熟知废气治理设施的操作。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业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和管道密封性，尤其应当注意对接口的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除废气泄漏风险。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做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对员工定期进行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运行环境管理记录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制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 ③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定期对污染物处理排放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2、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识规范设置			

	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相关环保图形标志。 3、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确定本项目排污类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写项目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管理文件 记录废气运行设施台账、危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维护，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监督与考核。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得到治理，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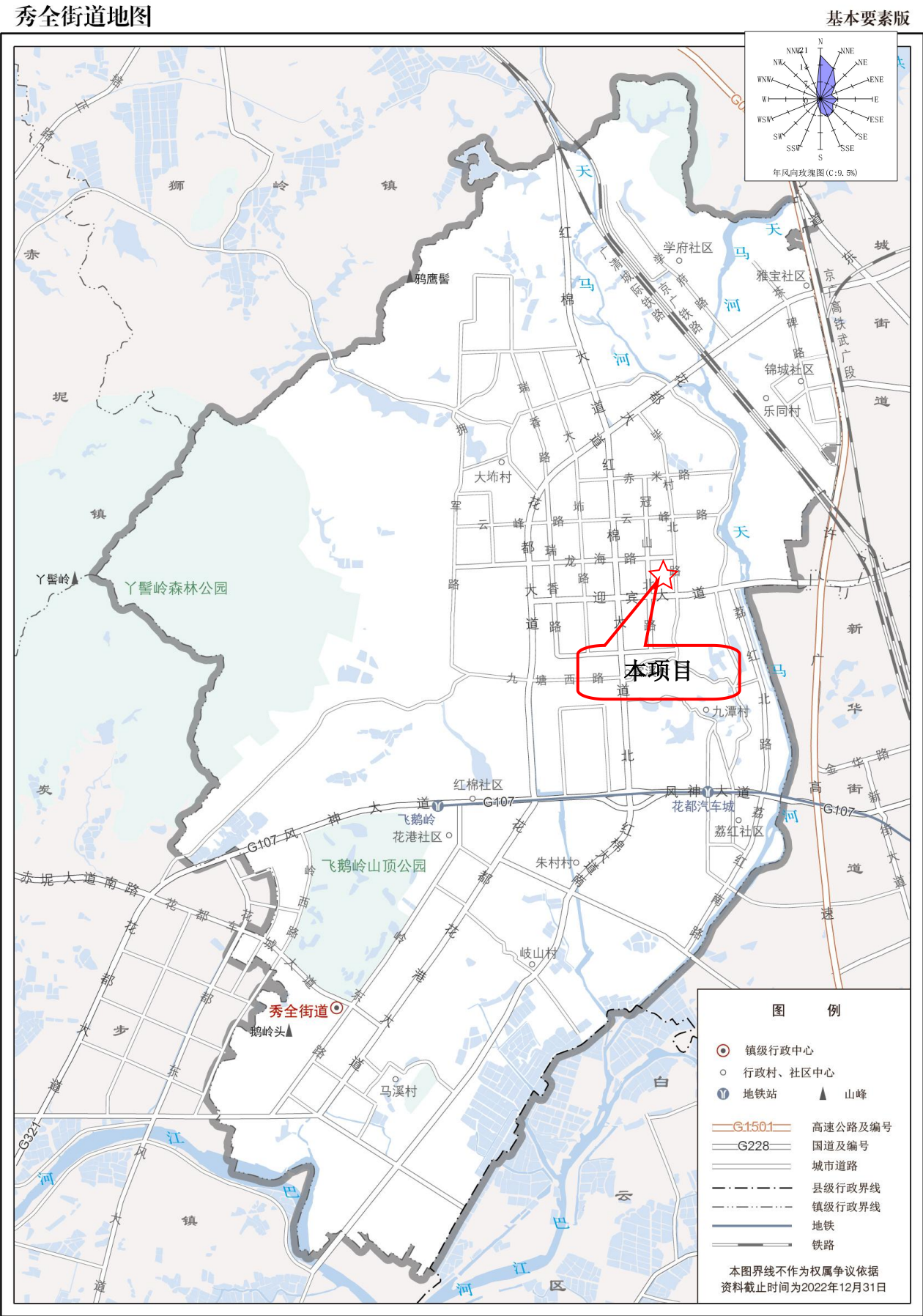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	0	0	0	0.3338	0	0.3338	+0.3338
	颗粒物	0	0	0	1.11358	0	1.11358	+1.11358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11196	0	0.11196	+0.11196
	厨房油烟	0	0	0	0.003	0	0.003	+0.003
	SO ₂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NO _x	0	0	0	0.0101	0	0.0101	+0.0101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20	0	720	+720
	COD _{Cr}	0	0	0	0.1642	0	0.1642	+0.1642
	BOD ₅	0	0	0	0.1253	0	0.1253	+0.1253
	SS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NH ₃ -N	0	0	0	0.0198	0	0.0198	+0.0198
	TP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TN	0	0	0	0.0238	0	0.0238	+0.0238
	动植物油	0	0	0	0.0288	0	0.0288	+0.0288
生活垃圾	一般生活垃圾	0	0	0	18	0	18	+18
	厨余垃圾	0	0	0	1.9222	0	1.9222	+1.92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金属边角料	0	0	0	2.065	0	2.065	+2.065
	废喷粉粉尘	0	0	0	0.3705	0	0.3705	+0.3705

	沉降粉尘	0	0	0	0.7623	0	0.7623	+0.7623
	废滤芯	0	0	0	0.4	0	0.4	+0.4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切削液桶	0	0	0	0.0112	0	0.0112	+0.0112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废原料桶	0	0	0	1.1	0	1.1	+1.1
	废切削液及含切削 液金属碎屑	0	0	0	0.201	0	0.201	+0.201
	喷淋废水	0	0	0	2.4	0	2.4	+2.4
	废过滤棉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	5.4061	0	5.4061	+5.406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秀全街道地图



附图 2 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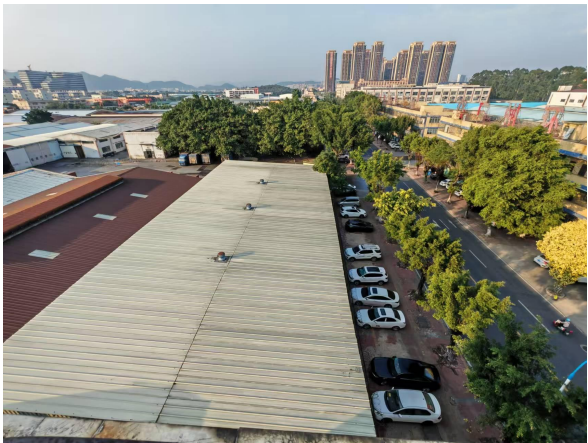
东面—广州环市珠江工业园区



南面-佳和酒家商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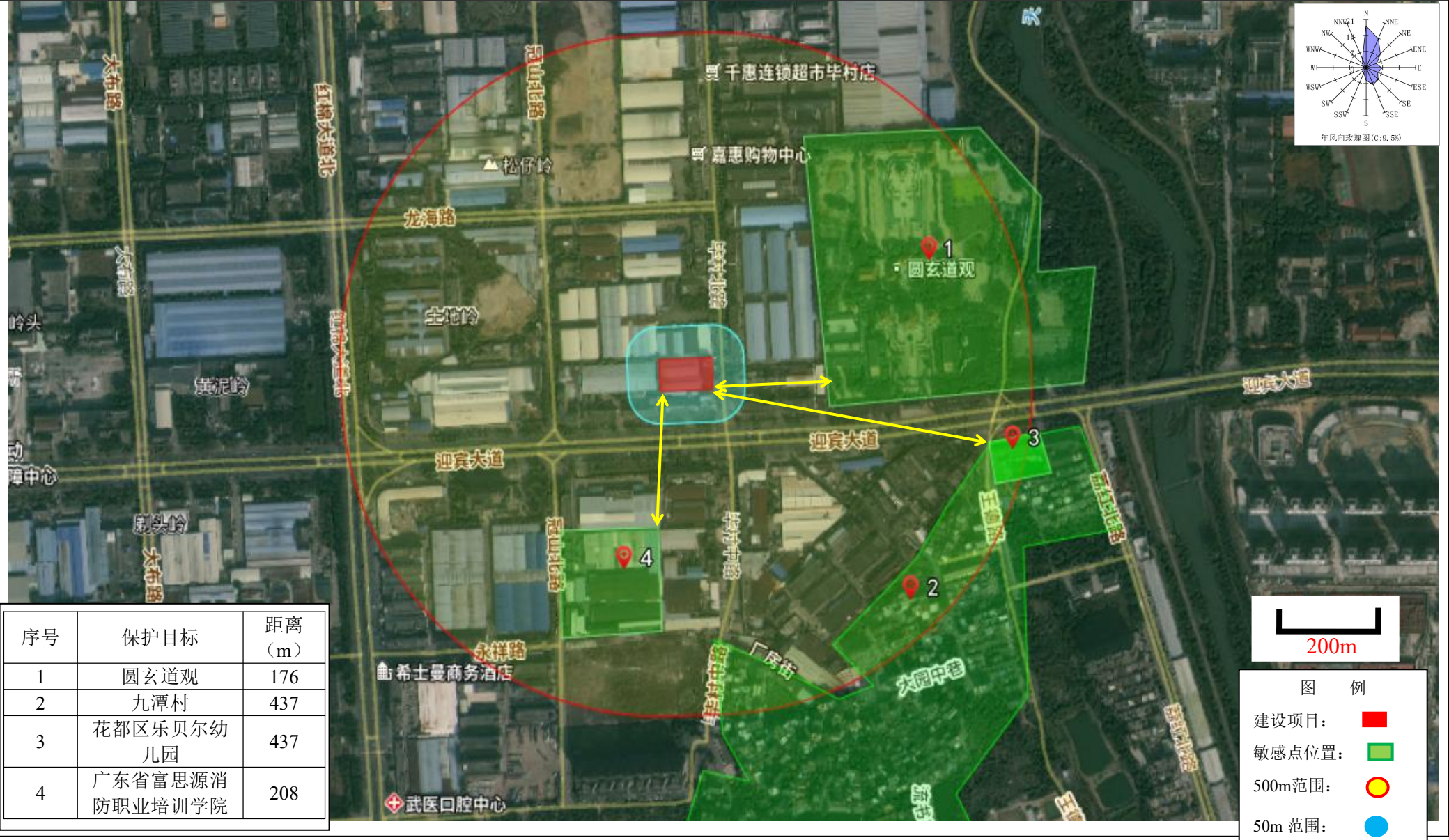


西面-广州牛叉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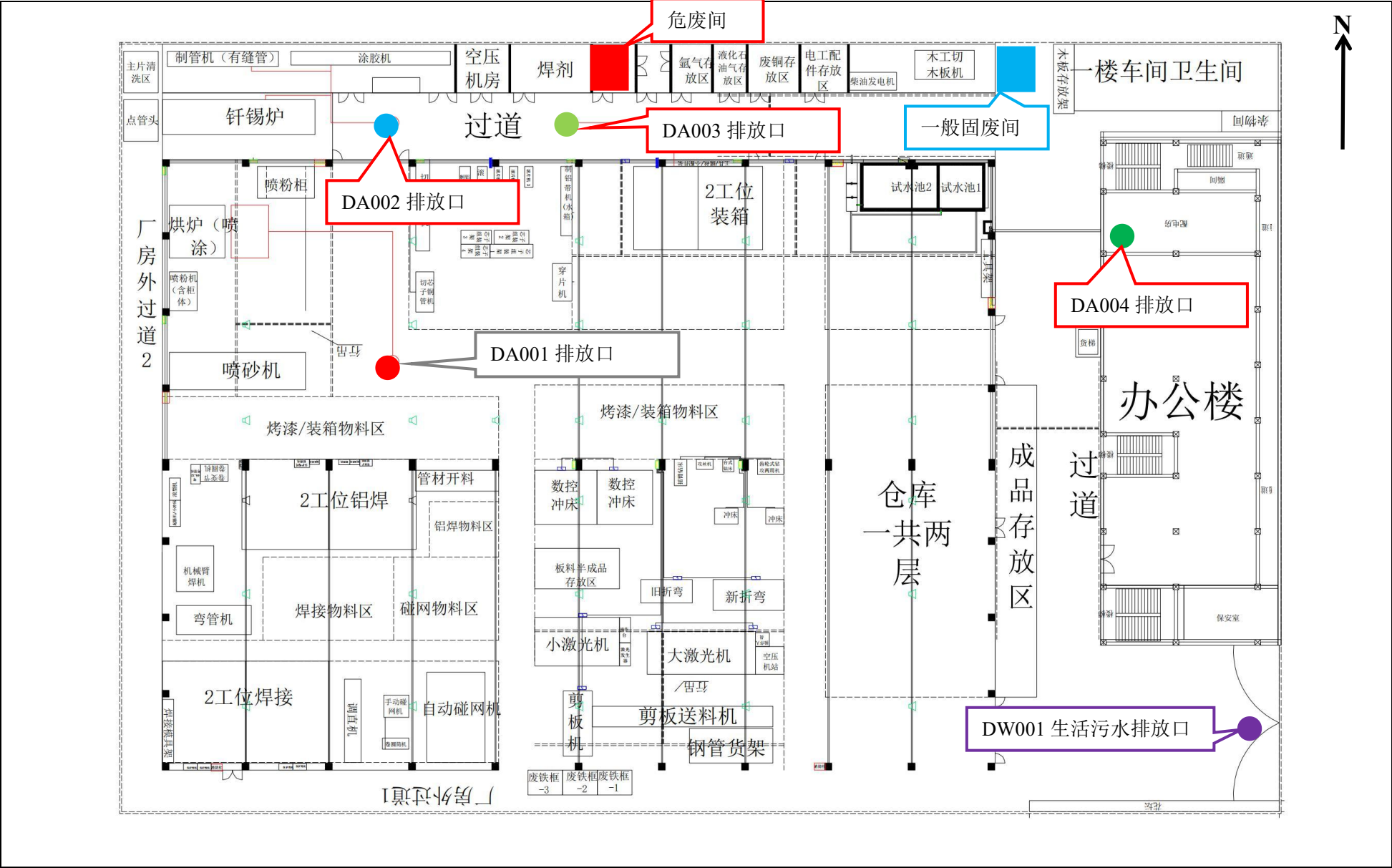


北面-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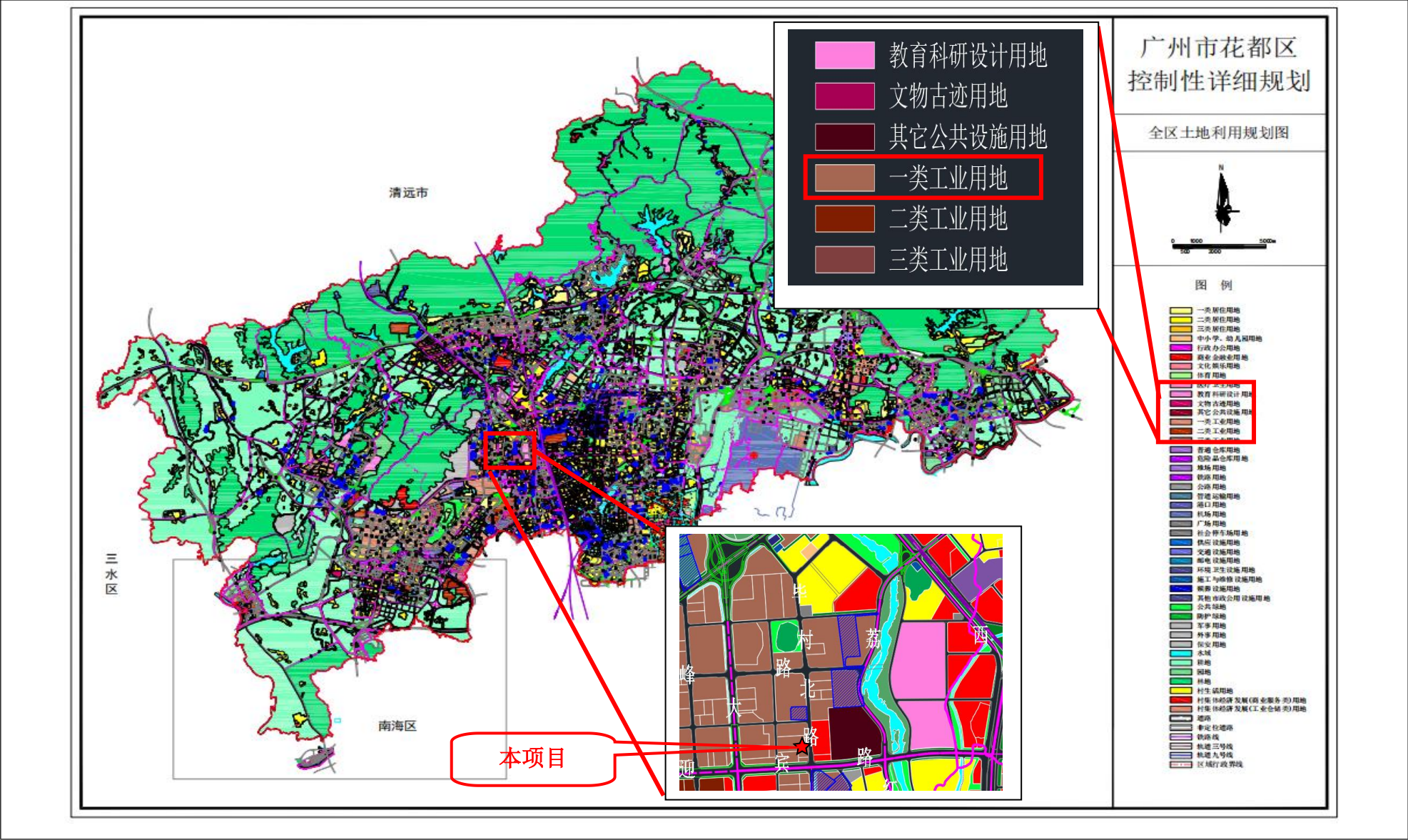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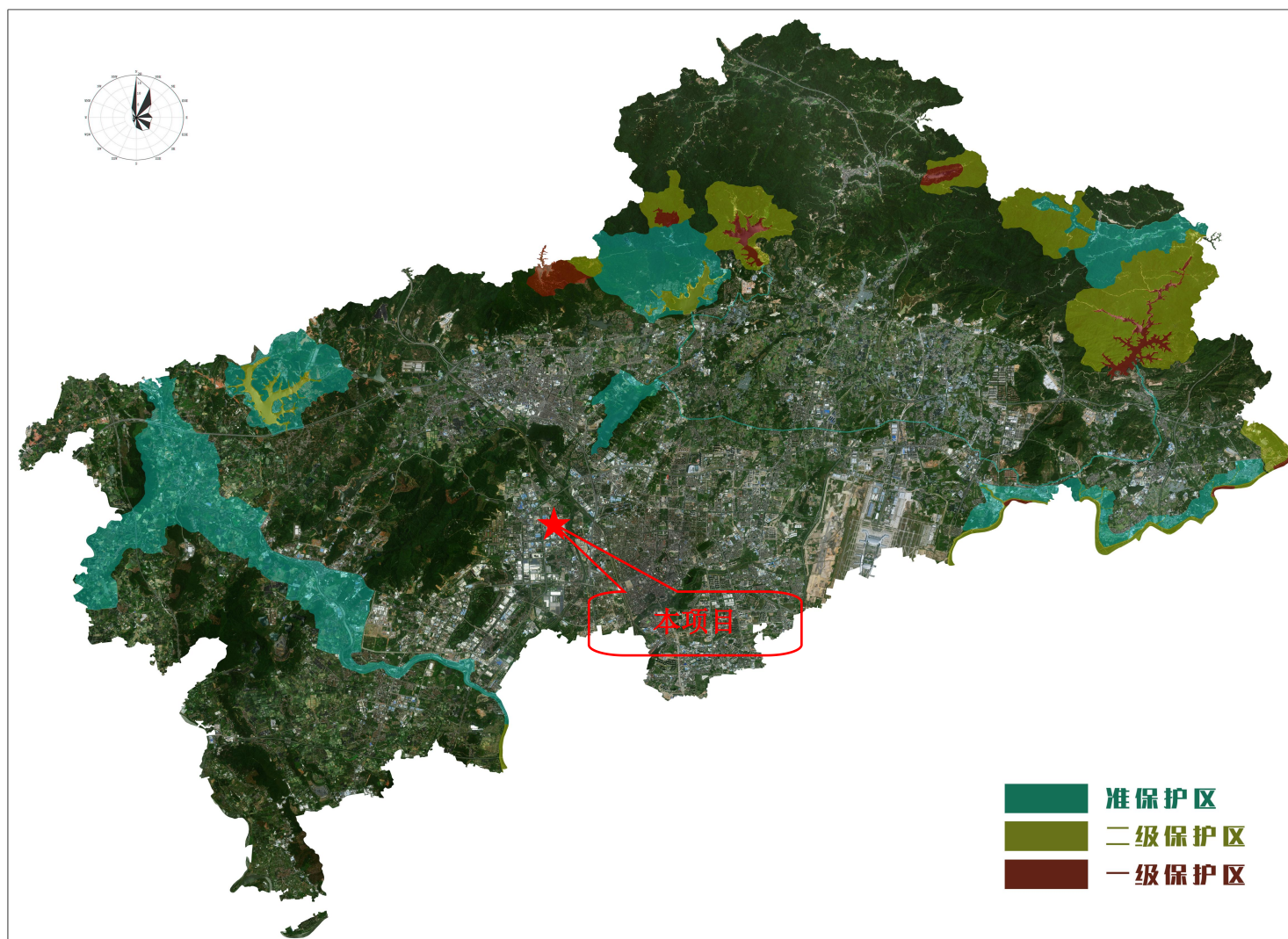


附图 6 广州市花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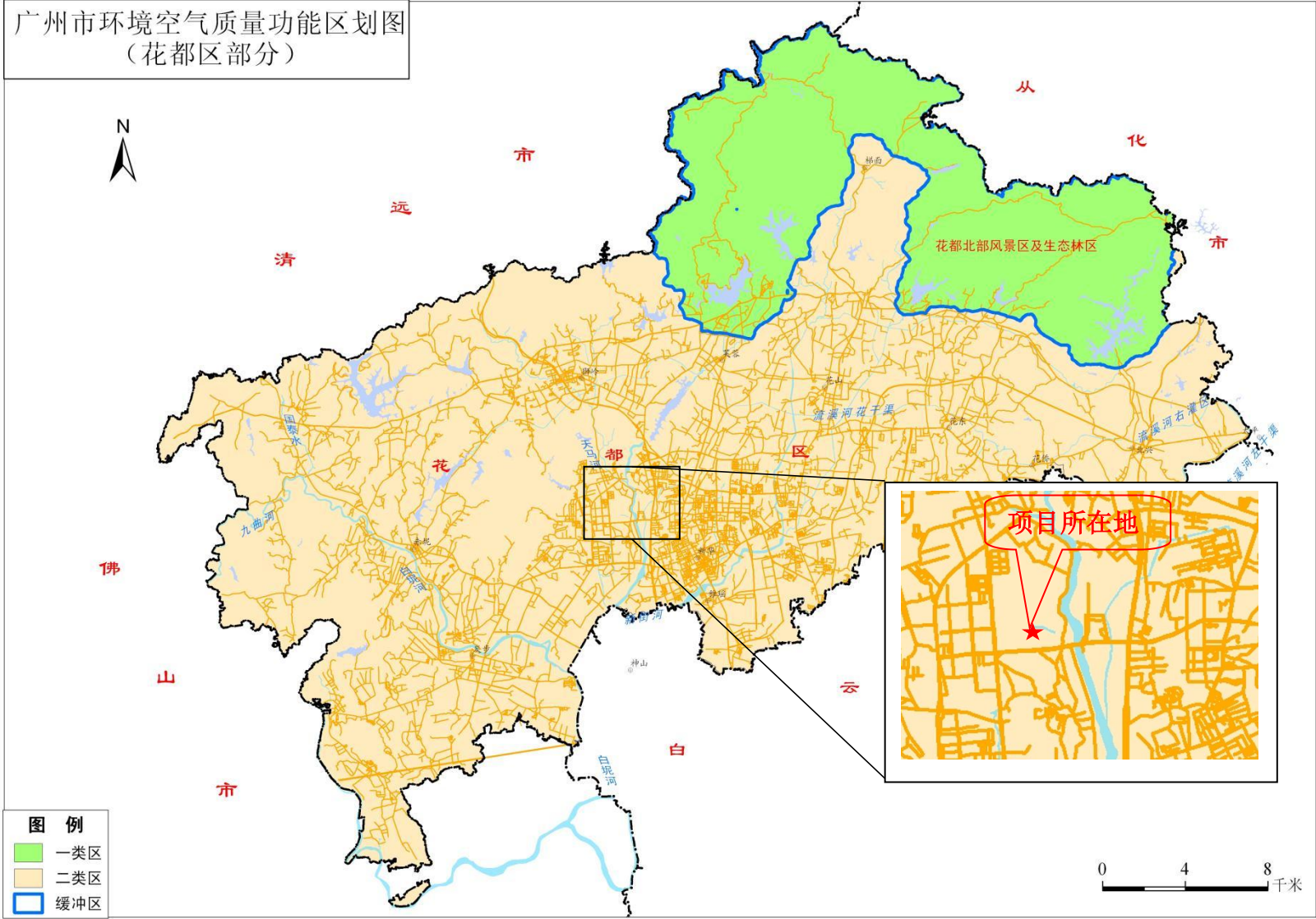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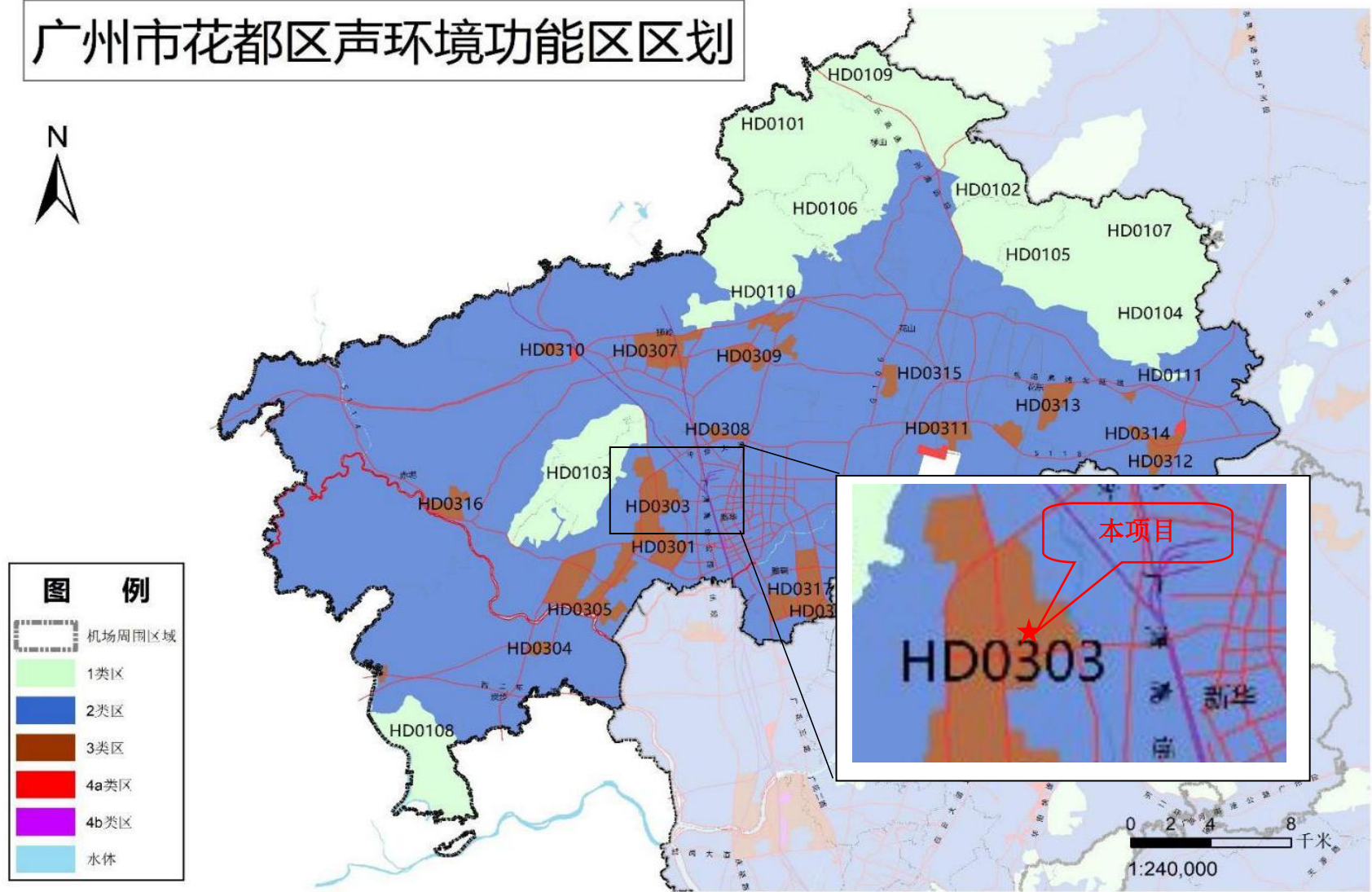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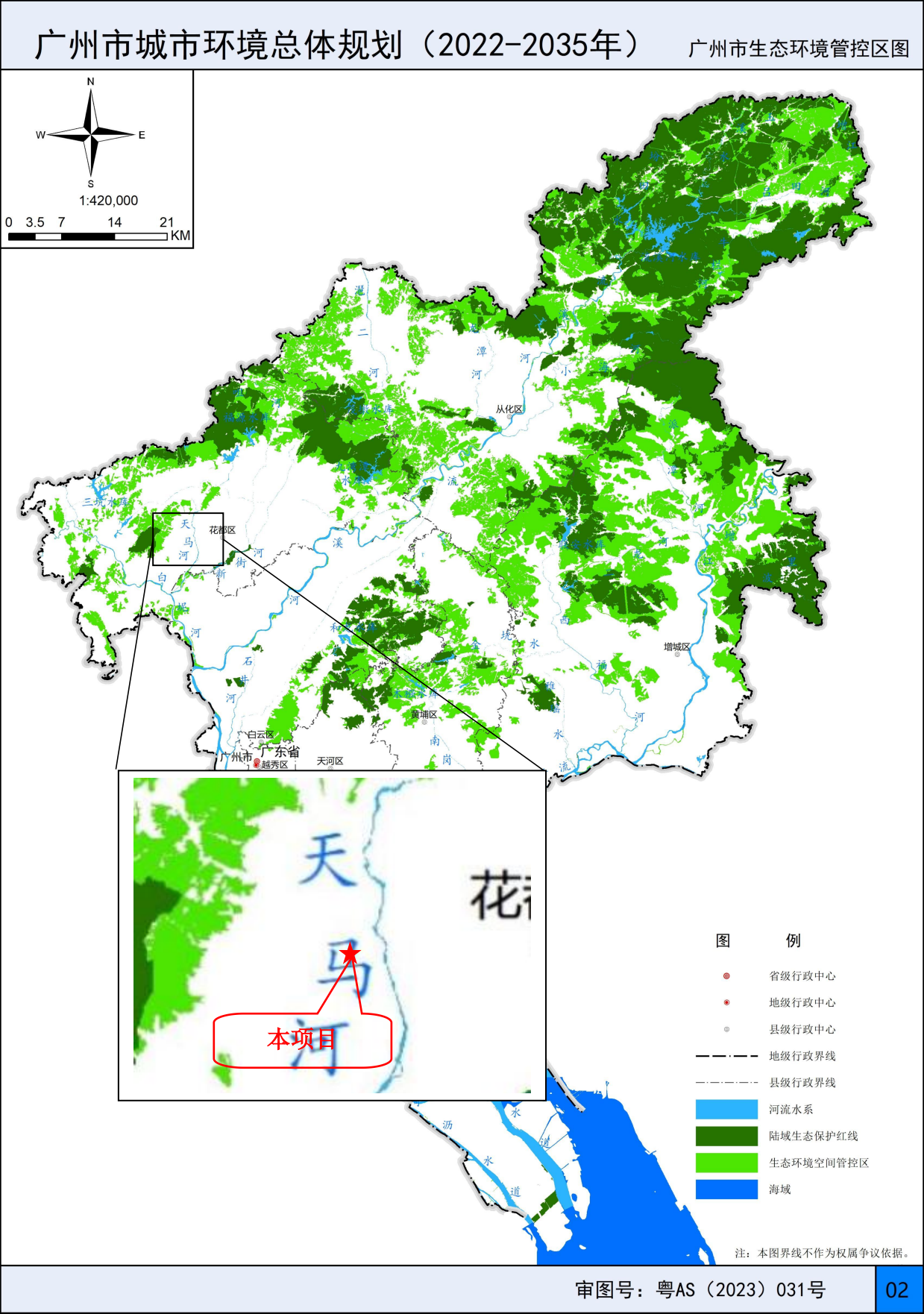
附图 8 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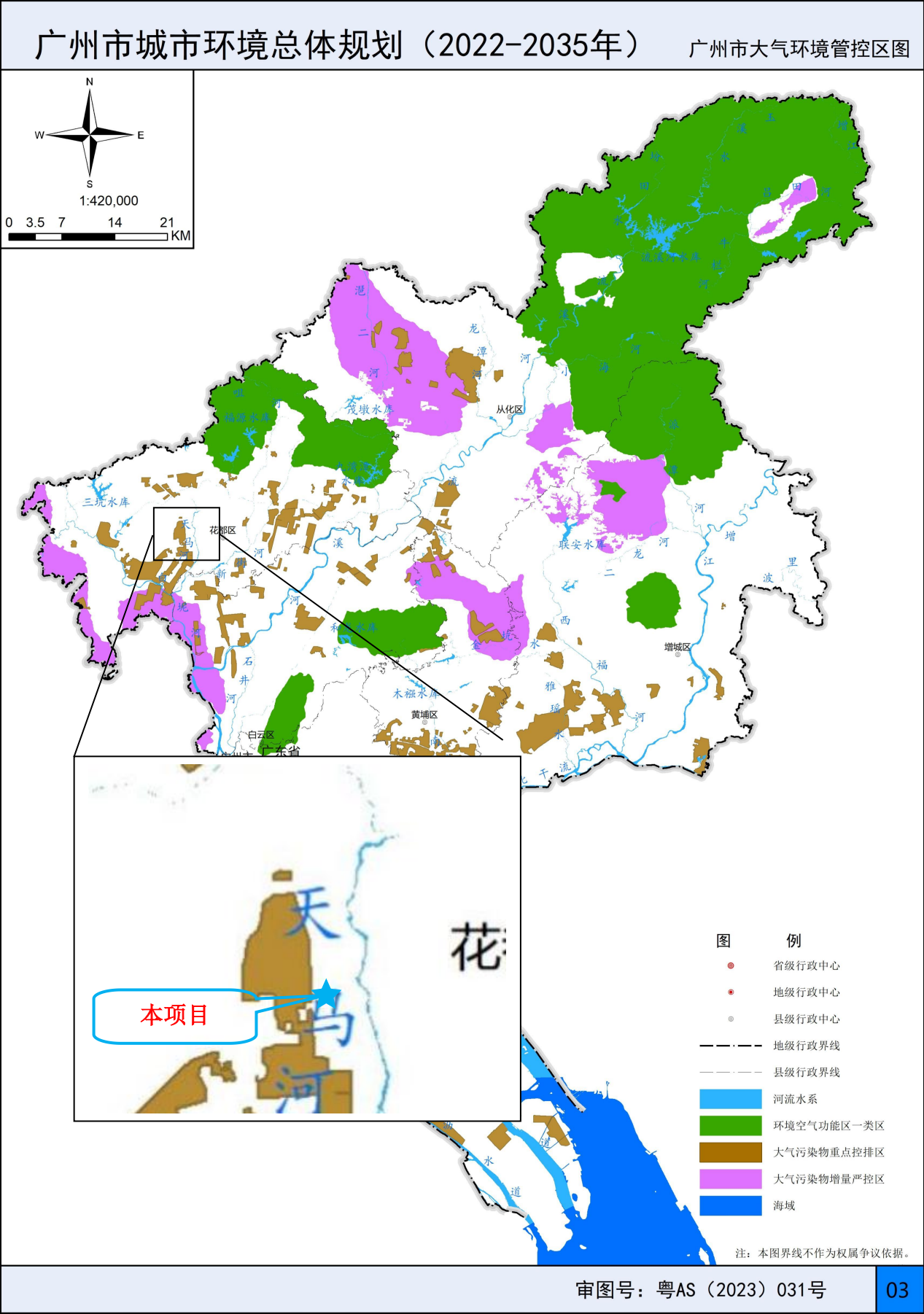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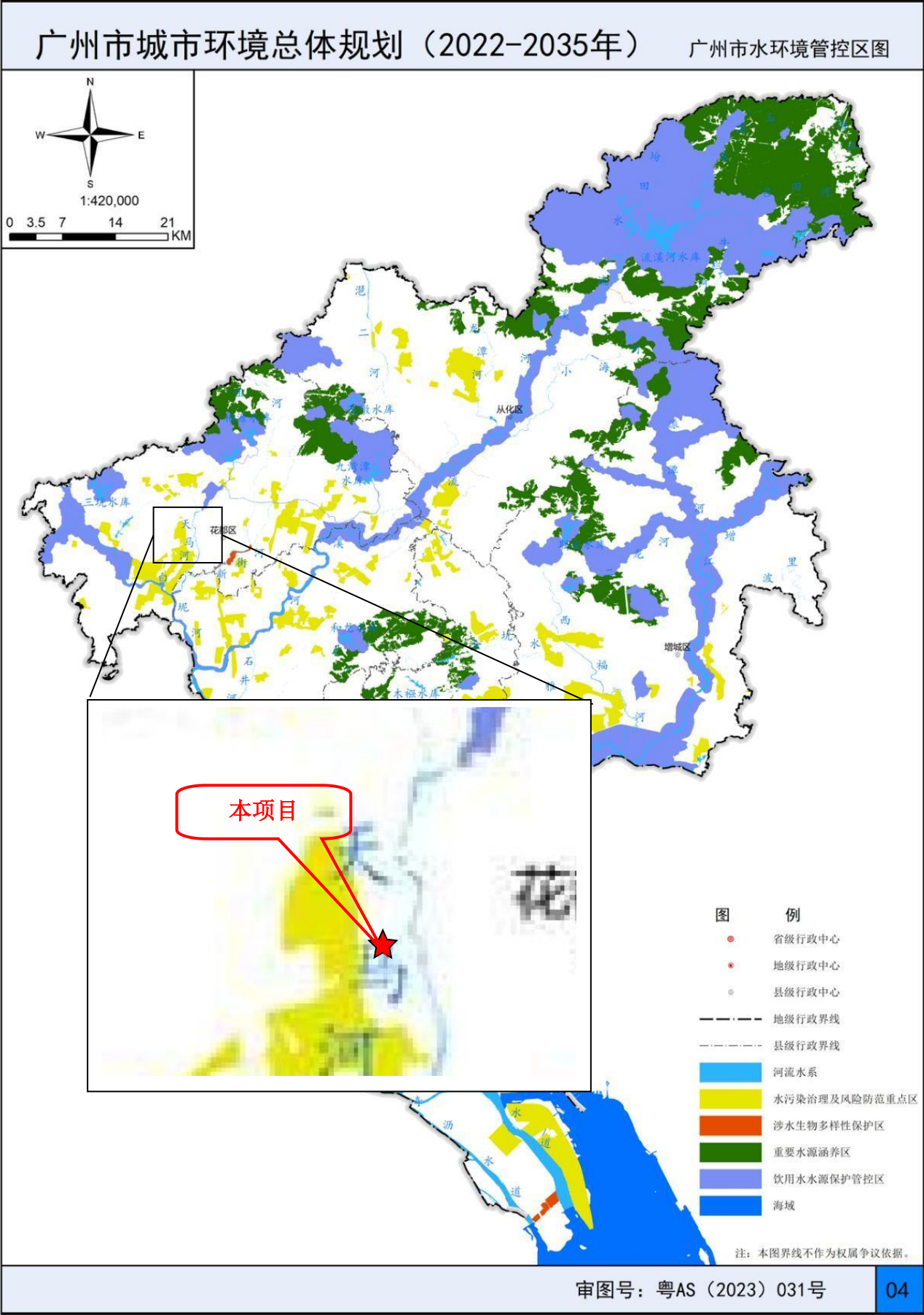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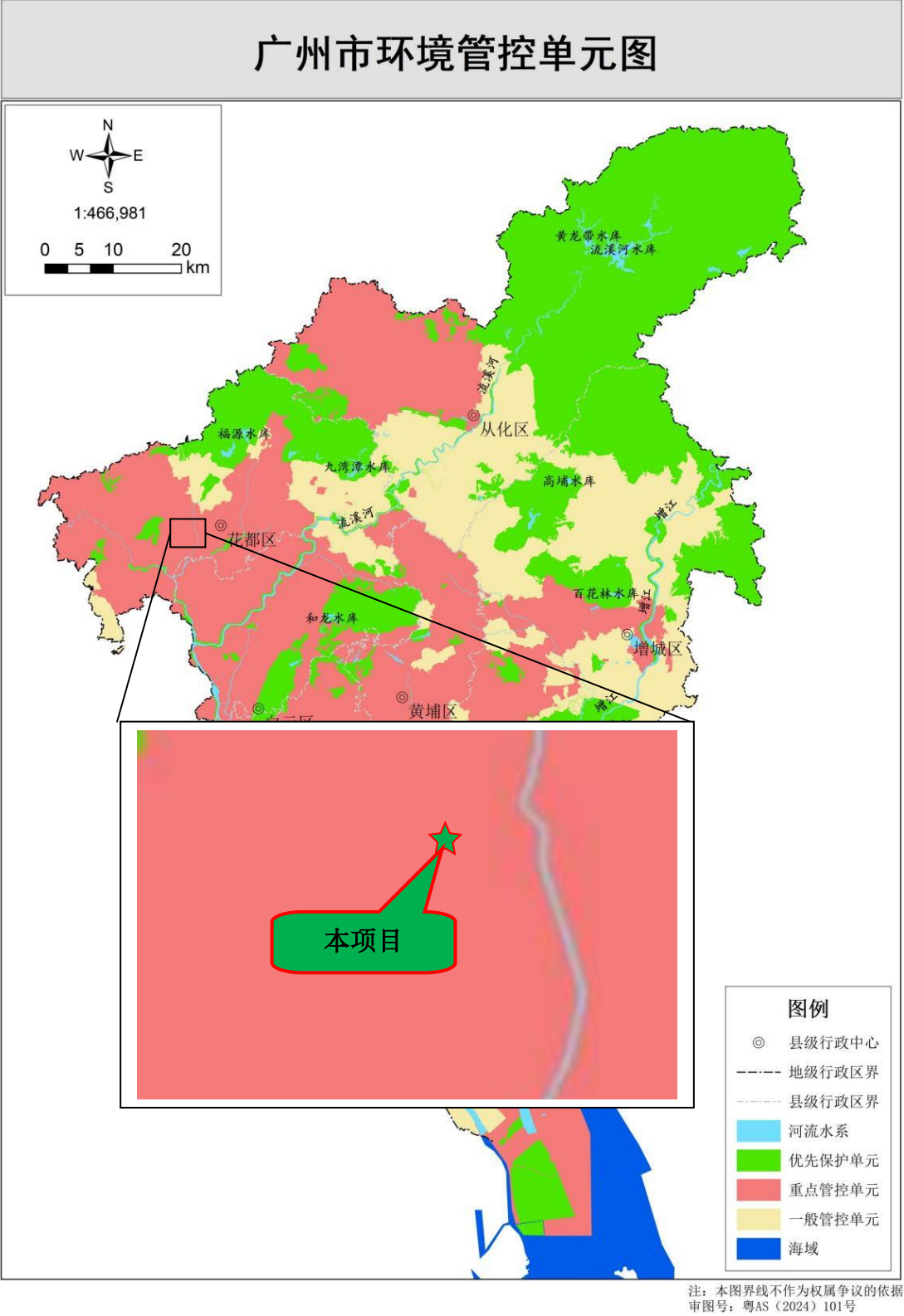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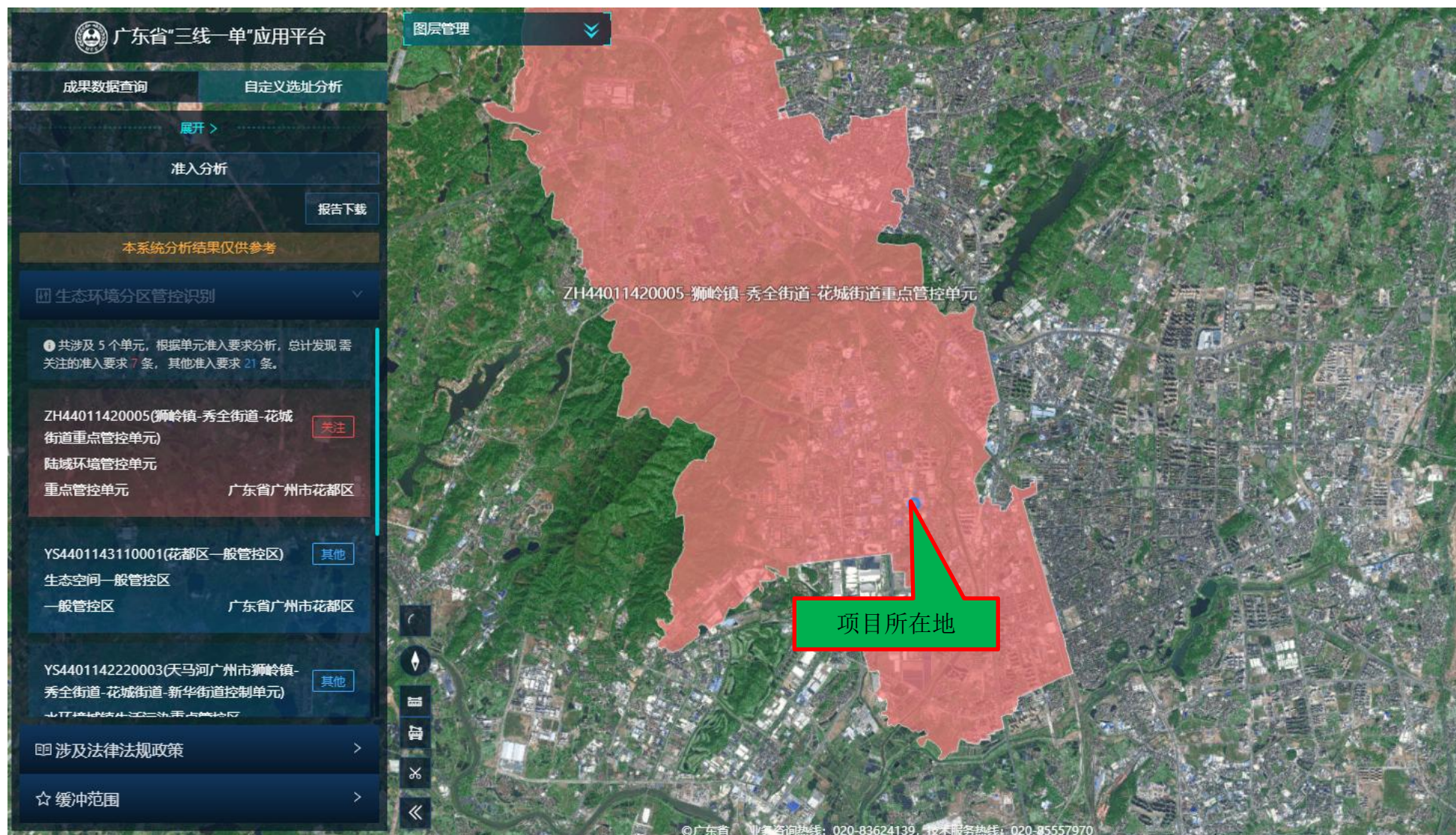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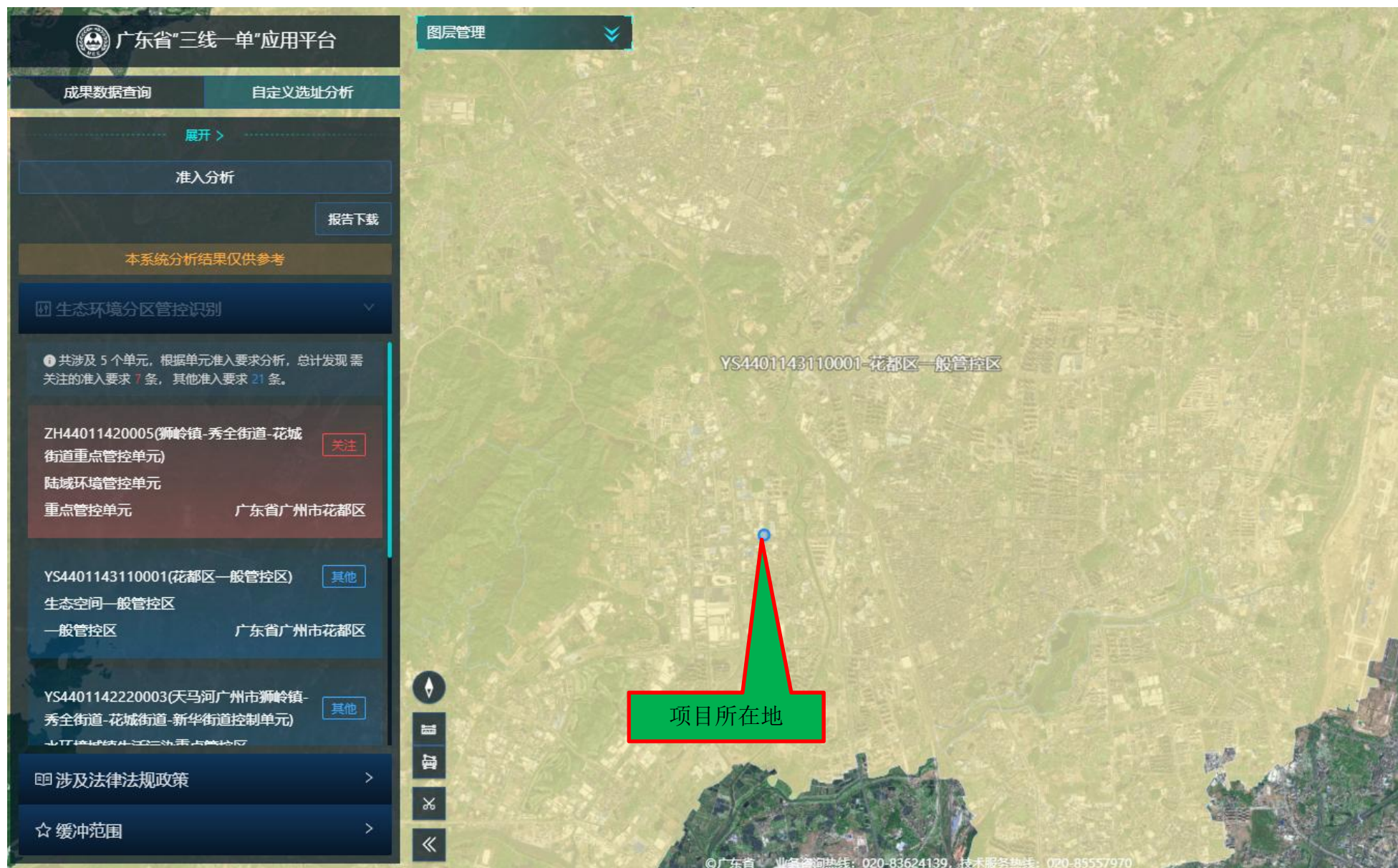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管控单元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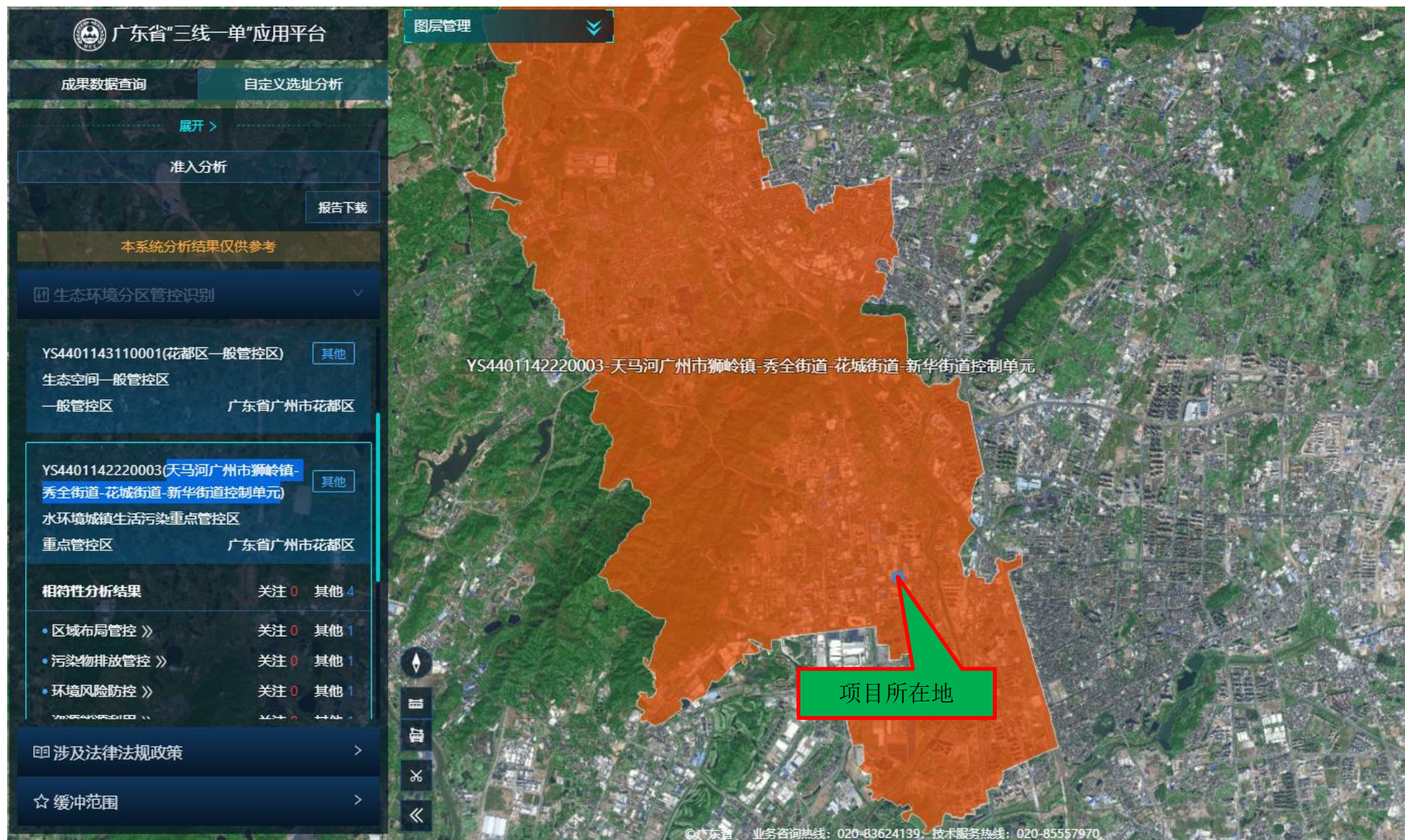
①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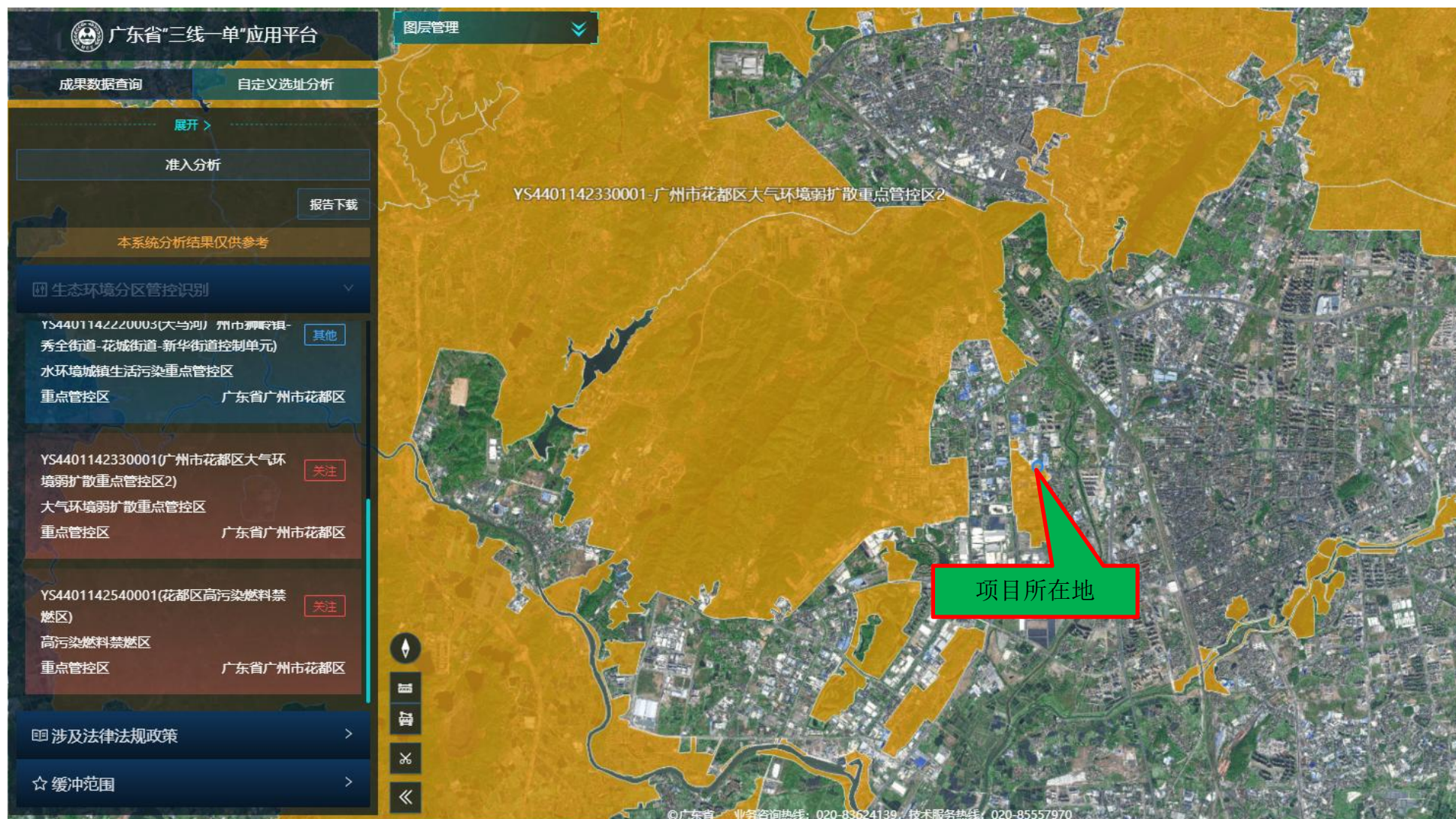
②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③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④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⑤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Guangdong Province Three Lines, One List' Application Platform.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platform name and a 'Layer Management' dropdown. Below this, there are tabs for 'Query Results' and 'Custom Site Analysis'. The main content area on the left lists variou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zones, including 'YS4401142220003 (Dagang River) City of Shuangzhen - Xiuquan Street - Huacheng Street - Xinhua Street Control Unit', 'YS4401142330001 (Guangzhou City Huadu District Air Environment Weak Dispersion Key Control Zone 2)', and 'YS4401142540001 (Huadu District High Pollution Fuel Ban Zone)'. The right side of the interface shows a map of the project location, with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a specific area labeled '项目所在地' (Project Location). The map also displays the text 'YS4401142540001 - 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图层管理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YS4401142220003(大岗河) 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关注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关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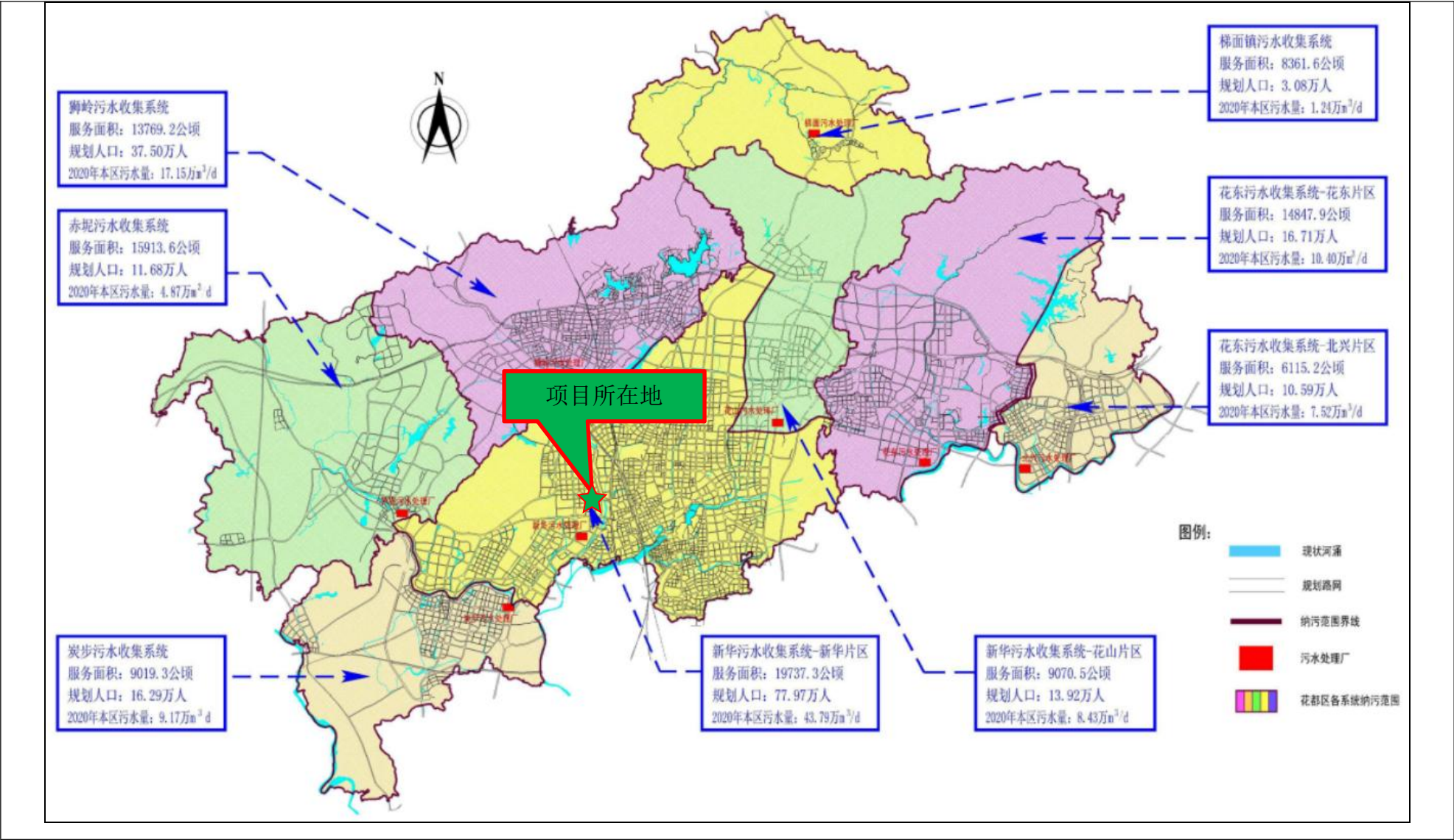
缓冲范围 >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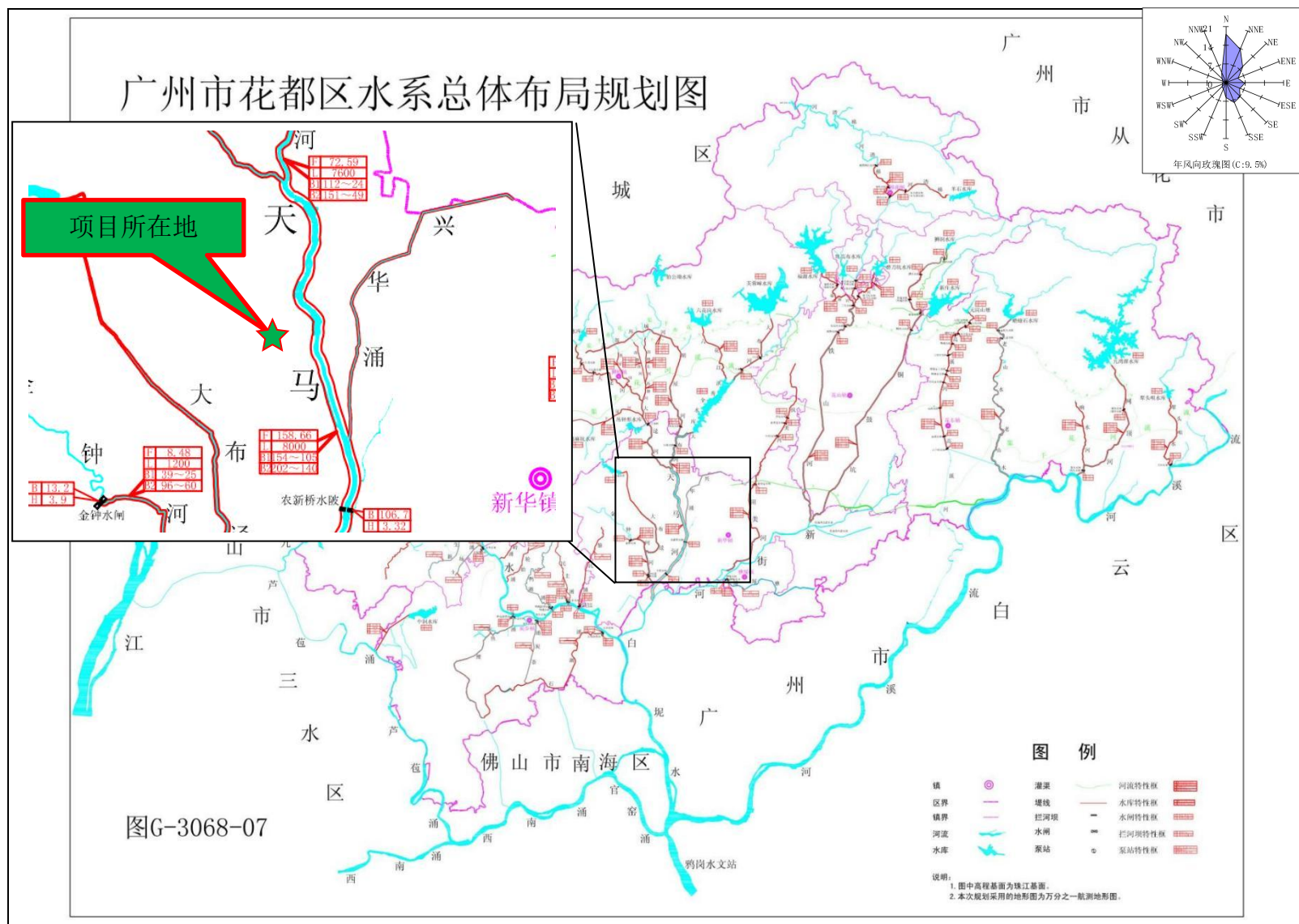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 020-83624139, 技术服务热线: 020-85557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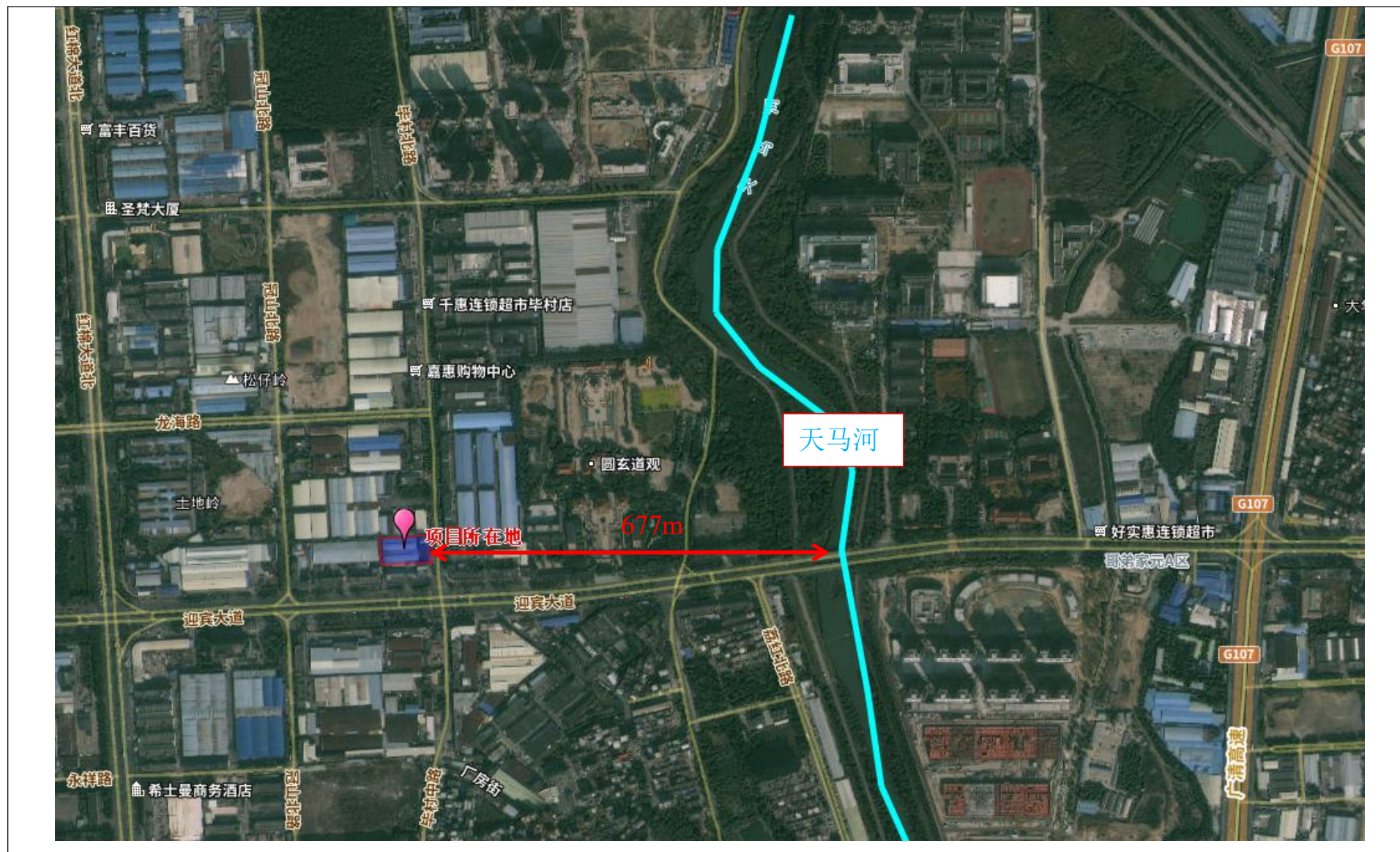
附图 15 花都区各系污水处理系统图



附图 16 花都区水系图



附图 17 本项目与最近河流位置关系图



附图 18 项目代码

2024/12/17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12-440114-99-01-579708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1号

项目单位：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88934828J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图 19 公示证明

您当前的位置： 首 页 > 环保资讯 > 环评公示

公开公示 / News

公开公示

环评公示

竣工公示

调试公示

新闻资讯 / News

+ 现代工业废气治理的防治措施

+ 工业废气治理的原理是什么？

+ 印刷厂废气如何处理

+ 造纸工业工业废水治理中的预处理

+ 工业废气治理如何处理废气？

+ 工业废水治理重要性

热门关键词 / Keywords

竣工验收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工业废气治理方法

工业废水治理工程

工业废水处理工程

工业废气治理工程

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 2024-12-13 11:13:34 👁 1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1号

项目基本情况：我单位拟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1号（地理坐标：东经113°10′16.251″，北纬23°24′3.315″）建设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占地面积为465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100平方米，从事散热器和散热管的生产。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本次信息公开后5个工作日内。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1号

五、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20号1007房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548125587@qq.com

六、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19日）

📄 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公示稿.pdf

标签



本文网址：<http://www.sishuo-ep.com/news/679.html>

我们在线，来聊聊吧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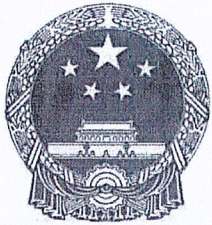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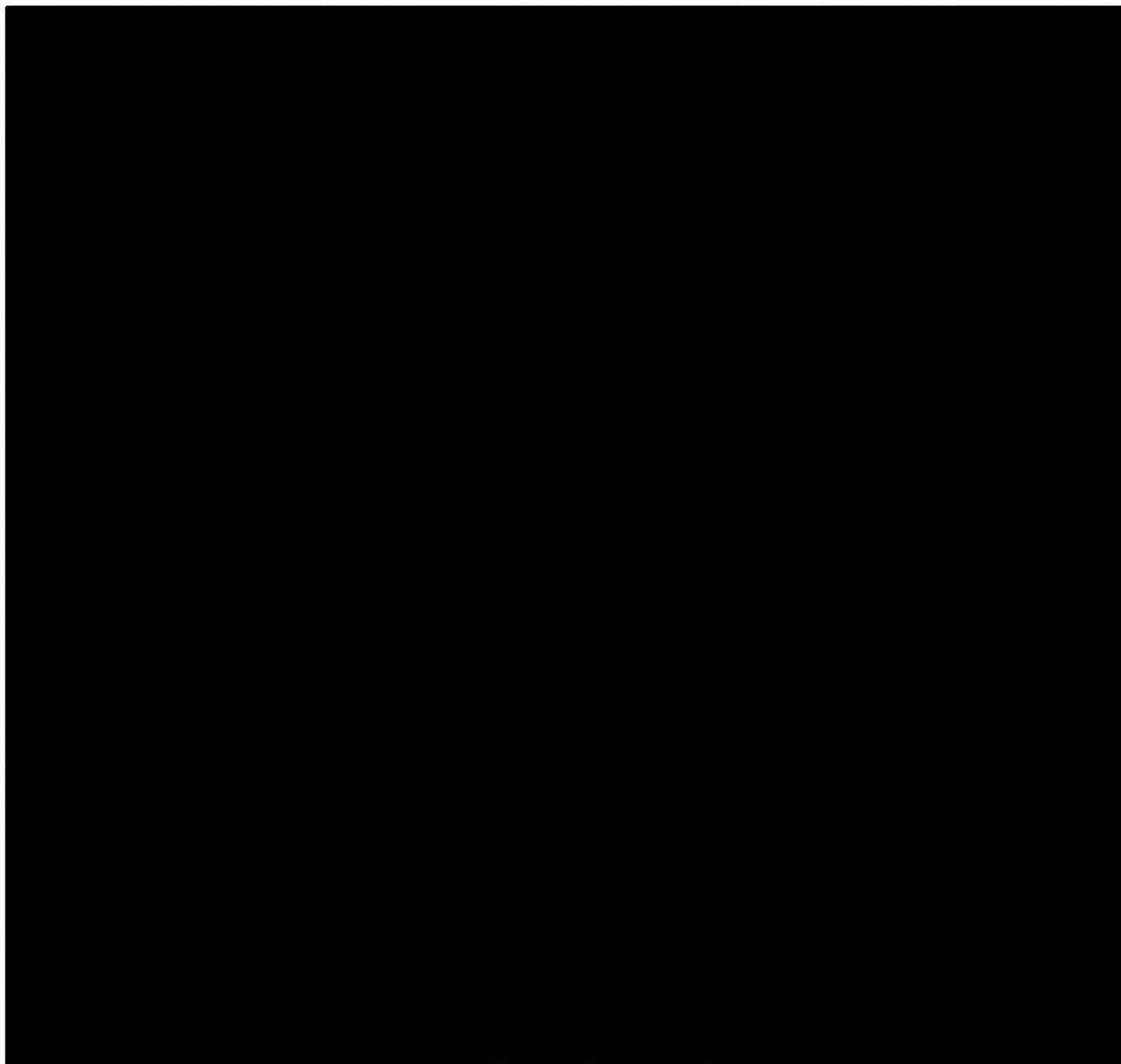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211201800303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788934828J	
名 称	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长岗村旧芙蓉大道74号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志鹏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6月18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通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e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李平安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物业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物业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 1 号，出租给乙方作合法生产之用。

第 2 条 租赁期限为 9 年 11 月，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0 日止。甲方提供村委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用途文件，双方提供各自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以保证此合同的有效性。若后期因该厂房土地及房屋用途无法办理环评达标的，甲方必须无条件退还乙方未使用的租金及合同保证金。因乙方工艺流程无法办理环评的与甲方无关。

第 3 条 厂房每月租金打包价（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元，支付方式为按月交纳，于租金到期 5 日内预交下期租金。递增方式：每满三年递增 8%。具体租金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每月总金额为 元；

202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每月总金额为 元；

203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30 日，每月总金额为 元。

第 4 条 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后三日内向甲方交付叁押壹付，叁个月押金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保证金，付壹个月租金人民币 元。合同终止时，合同保证金在乙方不违反本合同规定并交清所有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在七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 5 条 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内将上期水电费和本期租金等各项应交费用足额交清。甲方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龙归支行

户名：李平安

账号：

第 6 条 乙方所交租金不含税费，甲乙双方按备案金额，甲方配合乙方在出租屋管理中

心完成备案手续，并完成首次开票工作，并完善相关资料确保后期乙方可以自行申报税务相关手续。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7条 甲方以现状将物业交付给乙方使用，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视为乙方已经现场查看过承租部分，对物业现状充分了解并表示接受。甲方保证现在存在的其基础设施（包括门窗）均可正常使用。对于非乙方责任出现的厂房及其附着设施破损，甲方应及时维修，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因甲方不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责任，如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生伤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因乙方阻挠甲方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8条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物业免租装修期 45 天，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 至 年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供乙方进行物业装修。乙方须保证在上述免租装修期限内进场装修，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给予的免租装修期。

第9条 电房直接过户给乙方，甲方收取乙方每度电 度维护管理费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过户的相关手续。自来水接水表读数，按每 吨计算，水费由甲方开据相应的发票。

第10条 乙方装修不能改变原建筑主体承重结构，乙方装修时，应注意各项安全，出现任何损失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搬离物业时，所装修、安装的项目如不影响甲方继续招租，乙方可自行选择拆除或不拆除；如有影响，乙方必须自行拆除、清理干净，并恢复租赁物原状，否则乙方须支付恢复原状等费用。修复期间的租金由乙方承担。

第11条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进入物业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条款情况。乙方车间、宿舍应安排好内保人员保护，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并做好安全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火灾、被盗、打架斗殴等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12条 本合同生效期间，如物业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物业的所有权或经营权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13条 乙方申办营业执照等证照所需的房屋场地证明，由甲方负责协助办理，所需税费由乙方负责，房屋场地证明的内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仅作为申办执照之用。若因乙方经营发展需要注册新公司的，甲方需配合办理相关证照。

第14条 本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租或自动放弃同等条件下续租的优先权，甲方有权带客户察看物业并将该物业出租给其他客户。乙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双方达成一致后，须于本合同到期前二个月签订新的物业租赁合同。

第15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物业使用权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转租、分租，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成立的关联公司除外，乙方可承担担保责任）

第 16 条 乙方严禁在物业内存放法律明文禁止的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和法律禁止的其他物品；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等危险物品，乙方应设专人管理单独存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第 17 条 乙方在使用该物业进行生产经营期间，所发生的劳资纠纷、用工管理、社保、公安、税务、工商、海关、安全、消防、供电、保险等责任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确保本企业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有粉尘的，乙方应做除尘处理，防止粉尘飞扬。如有违者，由乙方负责整改。

第 18 条 如乙方中途退租，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付清所欠甲方的款项，租赁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不予退回，所有装修物品归甲方所有；若甲方违约提前收回物业，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则甲方退回乙方租赁保证金，且须另外赔偿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搬迁费用、停产损失以及乙方因环保及生产经营的装修费按合同未使用时间分摊的费用）

第 19 条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清各项费用，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所拖欠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拖欠时间超过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对租赁物的有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设施）的使用以及其他一切服务直至欠费结清。

第 20 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1、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 2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

- 1、乙方（逾期 30 天）未按时交清相关费用的；
- 2、乙方违规使用物业及其配套设施设备，致使物业及其配套设备受到严重损害的。（标准：损失超过一个月租金，且乙方拒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整改的）；
- 3、合同期内，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或随意改动经营设施和经营范围，经甲方警告仍不予纠正的；甲方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时，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付清欠款后 30 日内迁离，如有拖欠，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追收。

第 22 条 如因政府征收或规划调整，本合同所涉及物业需要拆迁，拆迁方所补偿的搬迁费用、乙方停产损失费和乙方所属设备和装修补偿部分全部归乙方所有。

第 23 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 24 条 甲方提供以下文件资料作为此合同的附件：

- 1、村委同 陈东华 双方就此房屋或土地的租赁合同；
- 2、王桂兰、潘银芳 同李平安租赁合同；
- 3、广州盈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5、李平安身份证复印件；
- 6、签双方签约人身份证复印件；
- 7、陈东华与王桂兰、潘银芳租赁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狮岭镇

金狮三街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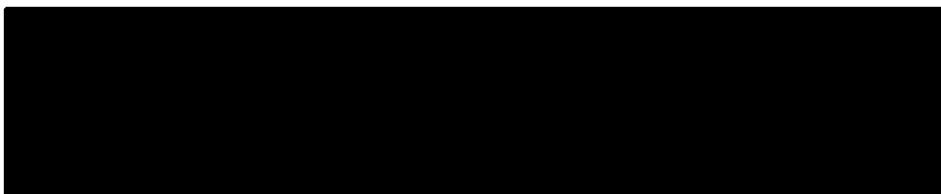
附件 5 助焊剂 MSDS 报告

无铅焊接助焊剂 物质安全数据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AR800H 无铅焊接水溶性助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AR800H Water soluble flux for lead-free welding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水溶性非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高浓度会导致中枢神经抑制。

急性：吞食会引起胃痛、呕吐、腹泻

慢性：皮肤龟裂、皮肤发炎、体重减轻、肾脏伤害。

燃爆危险：非易燃液体，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混合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5 分钟并就医。

吸入：呼吸困难须呼吸新鲜空气。

食入：饮用清水再催吐并送医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CO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若出现泄漏，首先须切断所有的火源，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少量的泄漏可用纸张或吸附物（砂土、活性炭）吸去泄漏液再移至通风处。大量泄漏须抽取至储存桶，残留部分以吸附物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处理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安全口罩，戴安全护目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5℃。保持容器密闭。应与氧化剂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1000ppm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戴安全口罩。

眼睛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2-3 相对密度（水=1）：0.9

沸点（℃）：9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6

饱和蒸气压（kPa）：2.3 挥发速率（乙酸乙酯=1）：1.3

闪点（℃）：12 爆炸上限%（V/V）：

引燃温度（℃）：不引燃，爆炸下限%（V/V）：

溶解性：溶于水、可与醇、醚、丙酮等混溶。

主要用途：用作各种线路板的焊锡波峰焊工艺。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低温储存，高温情况下会影响焊接性能。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有害物成份乙醇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50 37620mg/m3, 10 小时(大鼠吸入)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降解性、非生物降解性、生物富集性：低腐蚀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理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2199

UN 编号：1993

包装标志：易燃

包装类别：II

包装方法：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第十五部分 其他资料

HMIS (Hazardous Material Information System) 级别

健康危害：1 级

燃烧危险：3 级

反应活性：1 级

防护级别：3 级

附件 6 喷涂粉末 MSDS 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出版日期: 2021/03/0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纯聚酯粉末 (户外粉)
生产企业名称: 中山市东升镇达美塑料粉末厂
地址: 中山市东升镇东成路 130 号
邮编: 528412 传真号码: 0760-22582966
企业应急电话: 0760-22583766
生效日期: 2021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物名称	测试动物	LD 50	LC 50	mg/m ³	mg/m ³
		口服 mg/kg	口服 mg/l		
聚酯		无资料	无资料	10	15
二氧化钛	老鼠	>10000	6.8	10	15
硫酸钡	老鼠	200	无资料	10	无资料
碳酸钙		无资料	无资料	10	15

危险性类别: 有害的, 刺激的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环境危害: 吸入或食入均有寄害, 长期与皮肤接触可能会过敏

归类系统: 在最新版的国际物质条款上有描述

NFPA 等级: (范围从 0 到 4)

健康=1 防火=1 反应=1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迅速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用香皂和水清洗, 忌用有机溶剂或空气吹洗。

更换并清洗受污染的衣物。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清水冲洗, 并寻求医生帮助。

吞食: 忌催吐, 大量吞食时, 请寻求医生帮助。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宜的介质有干粉, 泡沫, 二氧化碳或水。更大的火用水或泡沫。

着火及爆炸危险: 禁止粉尘扩散到大气中, 高浓度粉尘可能引起爆炸。

救火装备: 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有害分解物质: 烟, 灰和有毒气体 (如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等)

闪点: 不适用。

可燃等级分类: 不适用。

出版日期: 2021/03/01

自然性能: 本产品不会自燃。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身保护: 注意通风

环境保护: 溢漏的粉末宜用真空吸尘清除, 避免清扫和用空气清除, 增加环境粉尘浓度, 造成爆炸, 禁止排入不水管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接地, 防止产生静电。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防尘口罩, 佩戴安全眼镜或眼罩, 穿防静电的衣物。避免产生粉尘。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贮藏: 在包装不变情况下, 存放于阴凉干燥地方。贮藏温度最好不超过 25℃, 长期高温贮存可能会结块。远离火源, 避免直接光照。避免潮湿与水。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请参照第七部分。

个人防护措施及安全用品: 避免吸入粉尘, 正常条件下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 但在空气对流不畅的部位, 加强局部空气的抽吸和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应视为必要。

建议佩戴安全眼镜或眼罩。

建议使用屏蔽膏, 选用合适的手套。

工业卫生: 应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

不允许在产品使用场所下进行吸烟或饮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固体, 分散性很好的粉末

颜色: 根据具体产品而定

气味: 几乎没有气味

熔点: 不适用

爆炸危险: 本产品本身无爆炸危险, 但大量粉尘与空气混合在点燃的情况下可能会爆炸。

最低爆炸极限: 15g/m³

最高爆炸极限: 50g/m³

密度: 1.4g/cm³-17.g/cm³

凝固点: 无资料

PH: 无资料

蒸汽压: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不适用

溶剂含量: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0%

固体含量—10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产品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产品是稳定的

热分解情况: 依说明使用不会分解

避免接触的条件: 强氧化剂及强酸

分解产物: 粉末受热分解易导致碳和氮的氧化物的产生, 应采取预防措施。

第十一部分 生态学资料

刺激性: 对皮肤—机械擦伤时会有刺激;

对眼睛—机械擦伤时会有刺激;

出版日期: 2021/03/01

附加毒性说明:

致畸性	无资料
增强效剂	无资料
诱变性	无资料
对胚胎的毒性	无资料
对生殖的毒性	无资料
致癌性	参照下面描述

粉末强能包含或不包含结晶硅（最大量为 0.04%），在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中有描述，同时在加州饮水安全及毒物强制中心有相关叙述。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概述: 对水源有轻度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危害分类: 无标准

处理措施: 废旧粉末涂料应按照当地相关法规弃于合适的地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 编号: 不适用

运输: 本产品粉末涂料适于一般运输作业，无限制。

贮藏: 本包装不变情况下，存放于阴凉干燥地方。

运输途中，在温度高于 30℃ 条件下延长贮存时间，有损于产品品质，远离明火或热源至少 3 米存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产品毒性信息: 本产品在受控制物品规则中有相关叙述。

危险警语: 吸食及吞食均有害。

吸入及皮肤接触均会导致过敏。

安全标语: 请放置在小孩不能触及的地方。

保持干燥。

仓库良好通风。

不要与食物、饮料及动物饲料放在一起。

不要呼吸与此有关的气体、烟、蒸汽及喷雾。

如果不小心吞食，请尽快求医，并出示本说明。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说明基于我们现有的认识水平。本说明不能作为每一特定产品的详细说明，与不能作为双方合同的依据。用户应保障使用环境的安全性，并根据本说明做好预防措施。也应将本说明的信息对员工进行培训。

附件 7 无铅锡膏 MSDS 报告

aerfa 选择我们，从此无锡烦恼

深圳阿尔法锡业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无铅锡膏Lead-Free SolderPaste
物品编号:	AM-307SL散热器
制造商名称:	深圳阿尔法锡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州安乐工业区A栋首层
电话:	0755-27839899
传真:	0755-27838633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重危害效应	吸入: 会导致头疼、呕吐、头晕、恶心
	皮肤接触: 会导致皮肤过敏和皮肤瘙痒
	吸入: 吸入过里会导致头疼、呕吐、头晕、恶心和心律不齐。甚至会导致轻微的哮喘
	器官接触: 会破坏肝和肾
	眼睛接触: 会导致眼睛过敏
主要症状:	呕吐、头痛、晕眩、恶心。
物品危害分类:	这类产品是分开在LARC的2B组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移走污染源或将吸入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 彻底但缓和的清洗5分钟以上。
眼睛接触: 立刻将眼皮撑开, 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并立即就医。
食入: 1.喝2杯牛奶或水帮助稀释。2.使食入者呕吐或就医。

免责声明: 1、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作为阿尔法锡业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使用时, 请依据工艺要求自定最佳混合程序或控制方法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

页码: 第 1页/共 4 页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带防护手套, 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师之提示: ---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泡沫型灭火器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由材料引起的特别危险, 燃烧产生的气体或其产品, 在火灾情况下, 可以释放一氧化碳 (CO) 和二氧化碳 (CO ₂)。
特殊灭火程序:
防护设备: 配戴自给式呼吸保护装置、防护手套。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注意事项: 1. 保持工作环境通风良好 2.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清洁/收集措施: 放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
安全处理资料: 接触锡膏后, 进食或吸烟请先洗手, 小心去除指甲里的锡膏
爆炸和应对保护措施: 自给式呼吸保护装置
储存:
1. 要求储存库和容器条件: 在 0-5℃, 干燥储存
2. 有关储存条件: 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中储存, 要求使用密封的容器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使用不会产生火花。 2. 保持工作环境通风良好。
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防护: 1. 立即除去所以不洁份额和被污染的衣物
2. 休息前和工作完毕后及时洗手
3. 远离食品、饮料、饲料, 隔离防护衣物。
手部防护:
眼睛防护: 护目镜、护面罩。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请自觉洗手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 维持良好之内务管理。

免责声明: 1、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作为阿尔法锡业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使用时, 请依据工艺要求制定最适宜程序或控制方法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

页码: 第 2 页/共 4 页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膏状	形状：-----
颜色：银灰色	气味：轻微
沸点/沸点范围：未确定	闪火点：>400℃
熔点：217-225℃	爆炸界限：该产品并没有爆炸危险
比重（水=1）：	溶解度：微溶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 安定 ☐ 不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应避免之物质：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资料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通过吸入：助焊剂焊接烟雾可能会导致过敏及粘膜和呼吸系统的损害 皮肤：可能通过接触或烟雾的刺激 眼睛：焊接烟雾可引起眼睛发炎。 食入：吞咽有害 该产品还有如下危害：刺激性 致敏感性：---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常规说明：不要让该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污水系统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 1. 不要将该产品与生活垃圾放一起。 2. 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3. 处置必须根据官方的法规、规章
--

免责声明：1、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阿尔法锡业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使用时，请根据工艺要求制定最佳程序或控制方法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

页码：第 3 页 / 共 4 页

十四、运送资料

运送规定:
1. DOT 规章
危险级别: 没有规定
2. 陆路运输ADR/跨境RID: 没有规定
海运IMDG:
IMDG级别: 没有规定
空运ICAO与II和IATA-DGR
ICAO/IATA级别: 没有规定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

十五、管理规定

下面的信息与产品管制具体到美国:
SARA (有毒物质修正和重新授权法案): 第355节 (极其危险物质) : 该成分没有列出
第313节 (具体有毒化学物品) : 7440-22-4银, 7440-50-8铜
工作场所有害物质识别 (有害物质信息系统): 该产品已被列为按照加拿大控制产品的危险标准:
规程 (心肺复苏) 和数据表包含的心肺复苏所需的所以信息
WHMIS分类: D2B, 组件的有害物质信息系统的成分表: 松香, 聚合, 锡, 铜

十六、其它数据

名称: 深圳阿尔法锡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州安乐工业区A栋首层
电话: 0755-27839899
备注: 上述数据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

说明:

1.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作为深圳阿尔法锡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 使用时, 请依据工艺要求自定最适合程序或控制方法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

免责声明: 1、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作为阿尔法锡业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使用时, 请依据工艺要求自定最适合程序或控制方法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

页码: 第 4页/共 4 页

报告编号: LCT20220311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5 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2-04-08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CMA 标志、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此次来样或者当天采集的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综合室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报告中客户(企业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信息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 其责任由客户(企业委托方/受检方)承担, 与我司无关。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2号C栋4楼自编C02号
电话: 020-38391261
邮政编码: 510700

报告编写: 谢细洁

报告审核: 黄存仕

报告签发: 王健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2.5.19

检测 报 告

一、检测任务

- 1.受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 10.5 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所属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和分析。
- 2.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检测日期、检测点位和检测项目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 3.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环境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二、检测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爱民路 9 号 B 栋		
样品外观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采样时间	2022-03-29~2022-04-04	采样人员	曾振锋、陆华章
分析时间	2022-03-30~2022-04-07	分析人员	温洁雯、丁晓琪、李国新、 张志华、曾玉静、刘结芳、 冯银坚、黄维达、赵铭龙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和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TSP、TVOC、 臭气浓度	2022-03-29 ~ 2022-04-04
噪声	N1	项目厂区东边界外1米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Leq (A)	2022-03-29 ~ 2022-03-30
	N2	项目厂区南边界外1米		
	N3	项目厂区西边界外1米		
	N4	项目厂区北边界外1米		

3.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9 号）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3204C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臭气浓度设备 SOC-X1	10（无量纲）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456C	0.0005 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其他见标注						
			03-29	03-30	03-31	04-01	04-02	04-03	04-04
G1 项目所在地	TSP	24 小时值	0.073	0.070	0.096	0.076	0.085	0.090	0.097
	TVOC	8 小时值	0.0609	0.0607	0.0610	0.0610	0.0600	0.0607	0.05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 1、24 小时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 小时, 每天采 1 次; 8 小时值: 每次连续采样 8 小时, 每天采 1 次; 小时浓度值: 每天采 4 次, 采样起始时间段分别为 02: 00、08: 00、14: 00、20: 00, 臭气浓度为瞬时浓度。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4.2 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结果	夜间结果
N1	项目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2022-03-29	57.5	45.8
		2022-03-30	58.2	47.2
N2	项目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2022-03-29	58.1	47.6
		2022-03-30	58.4	48.0
N3	项目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2022-03-29	58.7	49.6
		2022-03-30	59.0	49.0
N4	项目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2022-03-29	57.5	48.7
		2022-03-30	57.8	48.2
备 注：1、噪声检测时间，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五、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集到的样品方法标准的仪器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5.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六、气象参数见表 5

表 5 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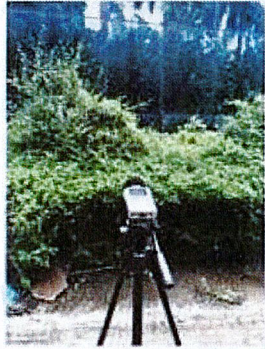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广州市诺高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5 万立方米海绵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3-29	阴	16.2	100.9	51	1.6	东南
2022-03-30	阴	24.7	100.8	47	1.2	南
2022-03-31	晴	23.1	101.8	47	1.2	南
2022-04-01	阴	18.7	100.3	56	1.9	北
2022-04-02	阴	16.3	100.1	67	2.9	东北
2022-04-03	晴	28.1	101.7	53	1.1	南
2022-04-04	晴	28.3	101.9	51	1.2	南

七、检测布点图



图 1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八、现场采样图

	
图 1 环境空气监测点	图 2 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 3 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 4 环境噪声监测点
	
图 5 环境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9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质量现状检测报告（节选）



报告编号: LHY2203A001-B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法雷奥舒适驾驶辅助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检测项目: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1 页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3 室

邮编: 511300

电话: 020-89853780



一、检测信息

表 1-1 企业信息

项目名称	法雷奥舒适驾驶辅助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第二次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汽车城产业基地内高新路 16 号		
联系人	潘工	联系电话	13802426563
采样日期	2022.03.04~2022.03.10	采样人员	吴俊谕、陈家强
分析日期	2022.03.04~2022.03.17	分析人员	徐羽生、唐朗添、阮展鹏、杨文超、 吴观颖、何昌洪、周宇滔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1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氧、氟化物	采样 3 天 检测 1 次/天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W2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处 W3		
2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 D1	K ⁺ 、Na ⁺ 、Ca ²⁺ 、Mg ²⁺ 、Cl ⁻ （氯化物）、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铁、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氟化物、甲苯、二甲苯、乙苯、CO ₃ ²⁻ 、HCO ₃ ⁻ 、苯*	采样 1 天 检测 1 次/天
		剑岭村 D2		
		岐山村 D3		
3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G1	氮氧化物（小时值和日均值）、氟化物（小时值和日均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甲苯（小时值）、二甲苯（小时值）、臭气浓度、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8 小时值）、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值）	采样 7 天 检测 1 次/天
4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边界 1 米	等效连续声级（A） Leq(A)	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备注	(1)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2) 项目所在地 D1 水位为 1.42 米；剑岭村 D2 水位为 1.65 米；岐山村 D3 水位为 1.95 米；黎屋 D4 水位为 2.16 米；官溪村 D5 水位为 0.57 米；马溪村 D6 水位为 3.50 米； (3) 带“*”号的项目为分包项，分包方为：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01719120932，报告编号：20220308E01-07 号。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2.03.04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1		无雨雪 无雷电	---	---	20.0	---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W2			---	---	20.0	---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处 W3			---	---	20.0	---
	项目所在地 D1			---	---	20.0	---
	剑岭村 D2			---	---	20.2	---
	岐山村 D3			---	---	20.2	---
	项目所在地 G1	08:00-09:00		东南	2.1	20.6	101.7
		00:00-24:00		东南	1.8	17.4	101.2
	噪声（昼间）			---	1.9	---	---
	噪声（夜间）			---	2.3	---	---
2022.03.05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1		无雨雪 无雷电	---	---	20.3	---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W2			---	---	20.3	---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处 W3			---	---	20.3	---
	项目所在地 G1	08:00-09:00		东南	2.1	20.6	101.7
		00:00-24:00		东南	1.8	17.4	101.2
	噪声（昼间）			---	1.9	---	---
	噪声（夜间）			---	2.3	---	---
2022.03.06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1		无雨雪 无雷电	---	---	18.5	---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W2			---	---	18.5	---

续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2.03.06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处 W3		无雨雪 无雷电	---	---	18.5	---
	项目所在地 G1	08:00-09:00		西	2.5	18.6	101.0
		00:00-24:00		西	2.1	15.4	101.3
2022.03.07	项目所在地 G1	08:00-09:00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北	2.6	17.1	101.1
		00:00-24:00		东北	2.2	14.2	101.5
2022.03.08	项目所在地 G1	08:00-09:00	无雨雪 无雷电	东南	2.0	19.1	100.8
		00:00-24:00		东南	1.7	14.6	101.3
2022.03.09	项目所在地 G1	08:00-09:00	无雨雪 无雷电	南	1.8	20.4	100.6
		00:00-24:00		南	1.6	15.3	101.1
2022.03.10	项目所在地 G1	08:00-09:00	无雨雪 无雷电	西南	1.9	21.5	101.8
		00:00-24:00		西南	1.5	16.7	101.4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1	2022.03.04	水温（℃）		周围平均最大升温≤1℃，最大降温≤2℃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
			悬浮物（mg/L）		---
			氨氮（mg/L）		0.5
			总磷（mg/L）		0.1
			石油类（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
			溶解氧（mg/L）		6
			氟化物（mg/L）		1.0
2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1	2022.03.05	水温（℃）		周围平均最大升温≤1℃，最大降温≤2℃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
			悬浮物（mg/L）		---
			氨氮（mg/L）		0.5
			总磷（mg/L）		0.1
			石油类（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
			溶解氧（mg/L）		6
			氟化物（mg/L）		1.0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限值。 (3)“---”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续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1	2022.03.06	水温（℃）		周围平均最大升温≤1℃，最大降温≤2℃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
			悬浮物（mg/L）		---
			氨氮（mg/L）		0.5
			总磷（mg/L）		0.1
			石油类（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
			溶解氧（mg/L）		6
			氟化物（mg/L）		1.0
4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W2	2022.03.04	水温（℃）		周围平均最大升温≤1℃，最大降温≤2℃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
			悬浮物（mg/L）		---
			氨氮（mg/L）		0.5
			总磷（mg/L）		0.1
			石油类（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
			溶解氧（mg/L）		6
			氟化物（mg/L）		1.0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标准限值。 (3)“---”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续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W2	2022.03.05	水温（℃）		周围平均最大升温≤1℃，最大降温≤2℃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
			悬浮物（mg/L）		---
			氨氮（mg/L）		0.5
			总磷（mg/L）		0.1
			石油类（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
			溶解氧（mg/L）		6
			氟化物（mg/L）		1.0
6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处 W2	2022.03.06	水温（℃）		周围平均最大升温≤1℃，最大降温≤2℃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
			悬浮物（mg/L）		---
			氨氮（mg/L）		0.5
			总磷（mg/L）		0.1
			石油类（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
			溶解氧（mg/L）		6
			氟化物（mg/L）		1.0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限值。 (3)“---”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续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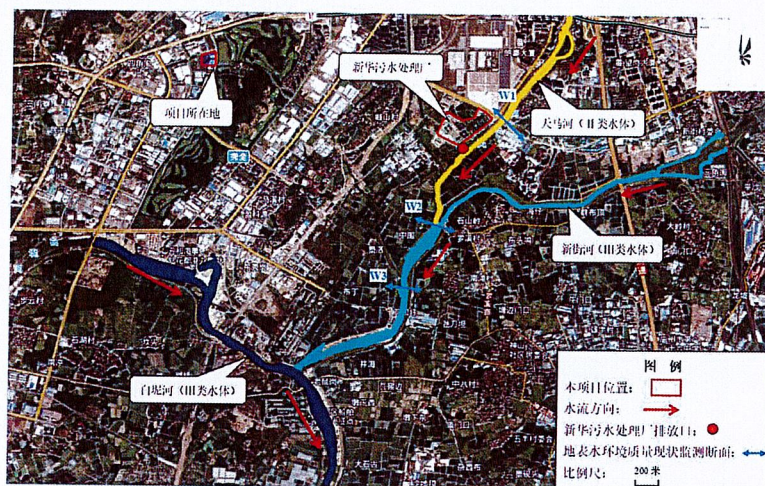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处 W3	2022.03.04	水温（℃）		周围平均最大升温≤1℃，最大降温≤2℃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
			悬浮物（mg/L）		---
			氨氮（mg/L）		0.5
			总磷（mg/L）		0.1
			石油类（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
			溶解氧（mg/L）		6
			氟化物（mg/L）		1.0
8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处 W3	2022.03.05	水温（℃）		周围平均最大升温≤1℃，最大降温≤2℃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
			悬浮物（mg/L）		---
			氨氮（mg/L）		0.5
			总磷（mg/L）		0.1
			石油类（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
			溶解氧（mg/L）		6
			氟化物（mg/L）		1.0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标准限值。 (3)“---”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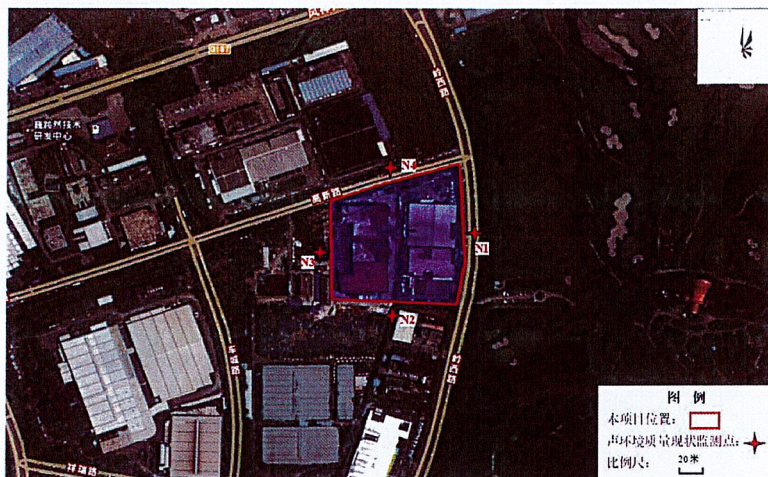
续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9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500m 处 W3	2022.03.06	水温（℃）		周围平均最大升温≤1℃，最大降温≤2℃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
			悬浮物（mg/L）		---
			氨氮（mg/L）		0.5
			总磷（mg/L）		0.1
			石油类（mg/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2
			溶解氧（mg/L）		6
			氟化物（mg/L）		1.0
备注：(1)“ND”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2)检测结果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Ⅱ类标准限值。 (3)“---”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附: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地表水→, 地下水●, 环境空气★, 噪声✚)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分体式温湿度计 AR847+	0.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AZ8601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JPB-607A	---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0.006mg/L

附件 10 搬迁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毕村北路 1 号，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市南鸿散热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